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證人

研訊第一部分(公開研訊)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助理合約經理
黃志超先生

研訊第二部分(閉門研訊)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rty-fif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2 January 2002, at 2: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CHAN Kam-lam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Witness

Part I (open session)

Mr WONG Chi-chiu
Assistant Contract Manager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Part II (closed session)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黃志超先生索取證供，黃先生是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助理合約經理。現在請證人黃志超先生。

(黃志超先生進入會議室A)

黃先生，你戴上的麥克風位置不正確，似乎倒轉了。

黃志超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可以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會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黃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助理合約經理黃志超先生：

本人，黃志超，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我所作的證供全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你，黃先生。

黃先生，你曾於2002年1月17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黃志超先生：

是，對的，主席。

主席：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的編號為SC1-H0195/YCK。

各位委員，黃先生要求在回答委員的問題前作出口頭陳述。黃先生，你現在可以作出口頭陳述。

黃志超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首先多謝主席准許我在這裏發言。更多謝各位委員在過去差不多一年的時間中，為調查各項公屋建築問題而貢獻出大量寶貴時間。

在2000年年初沙田第14B第二期D及E座發現地基有問題，後來所發表的施德論報告和謝肅方報告，將責任歸咎在員工身上。雖然面對這些我認為不公平的指控，但是我並無心灰意冷，我仍然繼續全情投入接着的地基工程改革，包括確立駐地盤工程師制度、成立專責地盤監督組、改良合約規格、重新編寫地基工程監督手冊和制訂地基工程分判商管理制度等。這些改革均已一一實施。

經過一系列的改革後，房署工程師現在可以有效發揮所長。例如：將軍澳73A區第二期地基工程在2001年3月獲頒全年最佳工程項目獎，同年6月，這項地基工程的項目小組被選為全房署“星中之星”總冠軍。在剛舉行的“Housing Conference”上，這工程和其他3個同區的地基工程亦一齊獲選為嘉許工程。這4項地基工程的助理合約經理都是本人。

我不是想把這些工程的成功之處歸功自己，地基工程合約管理的改善是部門經各項事故的沉痛教訓後進行改革的成果。我們結構工程師職系長期訴求的駐地盤工程師和專責地盤監督組終於實現後，成效是有目共睹的。

房署的工程監察系統一向比一般私人發展工程嚴謹，不過，任何制度都需要相應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實行，在1998年地基工程高峰期的時候，這方面是明顯不足的。房署結構工程師儘管面對種種制肘，仍然努力不懈地完成我們的使命。我和項目工程師，當時以至現在，每天均須長時間超時工作，才可以完成沉重的工作。

最後我想用一套電影：“舒特拉的名單”的最後一個情節來作總結。當舒特拉在戰後受到生還者英雄式歡迎時，他不單止不感到高興，反而感到非常悲傷，他反問自己是否可以再盡多一點力，再救多一些人。各位委員，究竟他是否已經竭盡所能？我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

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你，黃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幾條簡單的問題。

根據你的證人陳述書第3段，你在1998年6月2日接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助理經理一職，當時有8支大口徑鑽孔樁已經完成，請問這8支完成的樁柱是否屬於D座及E座呢？這兩座其餘28支樁柱當時建造至甚麼階段呢？

黃志超先生：

主席，工程進行期間不會清楚劃分所造樁柱是屬於D座或E座，我們是以整個地盤來看的。如果根據紀錄，當時已全部完成(即連石屎也落好)的樁柱只有6支，其中有5支位於D座，有1支位於E座。當然，這些資料一定要核對紀錄才能夠澄清。其實，當我們做一項工程時，我們並不會刻意劃分是D座或E座，而是以整個地盤來看的。

主席：

但據我們的理解，我們知道，整個地盤在後期建造的其餘座數並非採用大口徑鑽孔樁。

黃志超先生：

是的。

主席：

所以，理論上，這些已經落石屎、完成了的樁柱，應該是在D座和E座。

黃志超先生：

對。

主席：

這樣的理據是否正確呢？

黃志超先生：

正確。

主席：

當然，該兩座仍然有其他大口徑鑽孔樁在建造中……

黃志超先生：

是，在不同階段。

主席：

剛才我問題的其中一部分，是指未完成樁柱的情況是怎樣？

黃志超先生：

是在不同的階段——可能仍在挖掘中，或者差不多到了挖好的階段，因為建造每支樁均需要一段時間，也可能同時建造兩支樁，這要視乎他們可使用的機器而定，可能有兩、三支樁正同時建造。

主席：

好，我還想問：你的上手是彭敬華先生嗎？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你是從他手上接手這項工程嗎？

黃志超先生：

對。

主席：

當時你與他交接時，彭先生有沒有就這項工程，特別提醒你要注意哪些地方？

黃志超先生：

當時的情況是彭先生仍然在我們的office，所謂的交接其實很簡單，因為若他是離職或調離這個辦公室，交接便會很清晰，他可能會交給我一份handover note，載述所有details，不過，由於我們仍然在同一個office工作，他只是不再負責這份job，而且項目工程師並沒有改變，所以對我來說，我接手的時候，他總共交給我3個projects；而所謂交接，其實比較簡單，如果我有任何問題，我可以隨時找他。所以，他只是很簡略告知工程沒有甚麼大問題、順利、進度亦合乎理想，我們是沒有甚麼正式交接的。

主席：

謝謝你，黃先生。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先生，你剛才回答主席時，你說總共接手3項工程，對嗎？

黃志超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請問你作為助理合約經理，當時你是否只負責這3項工程，或是另要負責其他工程呢？

黃志超先生：

當時我大約有10項建築工程，另有6項打樁工程。

楊孝華議員：

10加6，即有16項，全都是你職責以內的？

黃志超先生：

是的，另外有4項在設計及招標階段，另有3項是在可行性的階段，如果加上這些工程，總共有23項工程。

楊孝華議員：

總共有23項工程，以這級別來說，這樣的工作量、工作負擔——你們在in-house工程中，這級別一般負責這個工程數目，是否屬於正常？還是按一般工作程序，負擔都是這樣呢？

黃志超先生：

可以說，這工作量是遠超乎我們可以好好處理的。

楊孝華議員：

就助理合約經理的級別來說，部門有沒有按這級別應該負責多少項工程，訂下最佳做法的指引呢？有指引嗎？

黃志超先生：

部門以前有一些鬆散的指引，即不是很rigid的指引，我相信高級工程師大約負責10至15項之間。

楊孝華議員：

10至15項之間，你是否因此而認為23項工程，是超乎正常的工作負擔呢？

黃志超先生：

按同一位總工程師之下其他高級工程師的工作量，這是比較接近的工作量，何樹基先生當時也經常對工作量作平均分配，令大家的工作量不致有太大差異；不過，其實大家的工作量已經很重。

楊孝華議員：

即負責23項工程雖然工作量很重，但並非一個例外，其他級別的情況亦差不多？

黃志超先生：

如果大家看看手上負責的工程達到甚麼階段，大家的工作量是有少許平衡的。

楊孝華議員：

就你所說，你當時曾負責評估、設計和工程各個階段，那麼，你對大口徑鑽孔樁，在任何階段曾否有這方面的經驗呢？

黃志超先生：

自從97年3月做新的建築工程，便開始有做大口徑鑽孔樁。

楊孝華議員：

是否由設計階段或者……

黃志超先生：

招標。

楊孝華議員：

……招標，各個階段亦有接觸？

黃志超先生：

都有接觸。

楊孝華議員：

是否包括打樁階段呢？

黃志超先生：

有。

楊孝華議員：

都有。曾否以助理合約經理的級別來負責大口徑樁呢？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剛才所說的經驗便是在助理合約經理的階段。

楊孝華議員：

是在這階段的。

黃志超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以你的經驗來說，你是否覺得作為這種樁的助理合約經理……依你的經驗，有沒有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是否與其他類別的樁不同呢？

黃志超先生：

最重要的是，樁一定要達到適當的石層，這當然是最重要的。因為整支樁最大的作用是將建築物的重量，一直帶到可以承托的岩層，所以我們要衡量樁是否到達適當的岩層，這是最重要的。

楊孝華議員：

OK。我想問黃先生，我想探討你交給委員會的證人陳述書，你在陳述書第1段指出“ACM(助理合約經理)was actually an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not a contractual appointment”，我想探討這句的意思，是否房署根本沒有這職位，還是沒有任何界定這職位所要做或無須負責的工作呢？

黃志超先生：

我想解釋一下，就當時來說，高級結構工程師有兩個最大的職務，一個是內部人事的職務，他既是一羣工程師的上司，亦須向總工程師report，這是行政上、架構上的功能；另一個職務是合約上的功能。不過，正式來說，合約上只有總工程師才是合約經理，結構工程師只是合約經理代表，而高級結構工程師在兩者之間；若正式在合約上，他沒有一個特別地位，沒有一個法定的合約地位。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他不能負責簽文件等等，但監管工作或分配工作，應該有一個界定範圍的，對嗎？

黃志超先生：

通過結構工程師來實行。

楊孝華議員：

通過結構工程師。但是否有清晰的指引來界定你的職責呢？

黃志超先生：

可以說是沒有的。

楊孝華議員：

如果沒有固定範圍，那麼由不同人員出任不同項目的合約工程師，會否在工作程序或職責範圍上出現不同呢？

黃志超先生：

作為工程師的主管，其實已經可以做到這些工作範圍，工程師作為合約經理代表，在合約上已經清楚說明如何實行有關事情；作為工程師的上司，主要是監察他有沒有做好這些工作。所以，我覺得沒有特別需要清楚說明我要做甚麼工作，即是無須寫下指引教我如何去做一個工程師的上司。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助理合約經理(Assistant Contract Manager)並不視為Contract Manager的代表或須履行他的職責？

黃志超先生：

正式來說，在合約上並不是。不過，當然我們在工作時是輔助合約經理的。

楊孝華議員：

此外，你在證人陳述書第6段亦提到地盤人員是屬於Architectural Division。

黃志超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Architectural Division的中文名稱是.....

黃志超先生：

建築師。

楊孝華議員：

屬建築師方面的，而你則屬於Engineering Division的？

黃志超先生：

是，不同的Division。

楊孝華議員：

是不同的Division。你在這份證人陳述書指“*As such, they had no administrative link with the Contract Manager*”，你可否解釋一下，這裏的意思指地盤所有的事情，要直接向建築方面的Division請示、匯報，完全無須涉及Engineering Division，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黃志超先生：

我覺得不能這樣理解，因為架構上他們是屬於建築師系列，只是在地盤時，他們的工作要向工程師匯報；但是，在行政架構上大家卻是無關係的，他們審核報告等各方面，是不會經工程師的。

楊孝華議員：

全部經建築方面？

黃志超先生：

是的，他們的調配、訓練等，均與我們這方面無關。

楊孝華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向我們指出這點，你的意思是否：你提及一些實質的操作方法，同時你是否也覺得這機制本身是有值得改良的地方呢？你是否有這樣的意思呢？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如果在地盤上大家一同工作，而我對於他的表現，只能間接地反映，我認為大家都會覺得這不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以及調配……當我需要多些人手或怎麼樣的人手時，我只能以一個間接影響的方法來得到人手或甚至得不到，我覺得這不是理想的情況。

楊孝華議員：

不是太理想。剛才你在口頭陳述中提到，最近將軍澳有很多獲獎的工程，你亦有參與一些改革等。……這是後來的事……你所指的改革，是否和你在這段所提及——建築系列和工程系列分割——有任何關係呢？

黃志超先生：

第二期是最好一期，地盤的監督人員全都屬於工程方面。全部4期是受到嘉許的，有一期因為開工時由建築方面派員到場的，所以仍然由建築方面人員監督直至完工……

楊孝華議員：

那後來……這個分工的做法，有否作出改革或改變呢？

黃志超先生：

已經改變了。而且那4期全部都有駐地盤工程師的。

楊孝華議員：

但第5段的說法，是因為當時沒有駐地盤工程師，是嗎？

黃志超先生：

是，當時沒有。

楊孝華議員：

雖然你沒有參加招標、設計等階段的工作，我想問：由於這是design-and-build的contract，是由承建商自行提出設計，這情況在房屋署中是否常見？你是否經常接觸這類工程呢？

黃志超先生：

當時絕大部分工程，應該都是設計加建築的(design-and-build)。

楊孝華議員：

即大部分都是？

黃志超先生：

大部分都是。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通常房屋署會有一些稱為Quality Manual的文件，是嗎？

黃志超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即是說有很多指引，例如工程要有design review、design verification和design validation等，請問這些指引是否適用於design-and-build的工程，還是只適用於房屋署自己設計的工程呢？還是兩種工程都同樣適用呢？

黃志超先生：

主要是適用於自行設計的工程。

楊孝華議員：

自行設計？

黃志超先生：

如果是design-and-build的，是由承建商負責的，我們只是在批核時作出一般的評估，確保不會太“離譜”。

楊孝華議員：

即整套Quality Manual都不適用於這種工程嗎？

黃志超先生：

不適用。

楊孝華議員：

不適用。既然如此，這些Quality Manual便沒有對design-and-build工程有一套制度監管，那麼你們用哪些機制來監管design-and-build工程的質素呢？是否需要review design、validate design呢？還是根本沒有這個程序呢？

黃志超先生：

Design是由承建商入標時一併提供的。我們會在那階段審核設計，因此，我們已做了這種工作。至於施工時，便有監察施工方面的manual。

楊孝華議員：

但以前在design階段審議過的工程，按照Quality Manual，以後便不需要重新審議或覆核的，是嗎？

黃志超先生：

可否說清楚所謂“以後”是甚麼呢？我恐防會提供錯的答案。

楊孝華議員：

剛才我說……你說Quality Manual是主要是監察房屋署自行設計的project，而design-and-build的工程便不需要……

黃志超先生：

一部分需要。

楊孝華議員：

而我的理解是，開始審議design時，已經審議過了，事後便不需再次審議，是嗎？

黃志超先生：

如果設計已被批核，其後又沒有甚麼改動，那麼便沒有甚麼特別需要來重新審議的。

楊孝華議員：

不需要的。

主席：

謝謝。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在黃先生口頭提述那部分，主題似乎是：他認為施德論報告和謝肅方報告將責任推在員工身上，是不公平的指控。後面的一部分，相信便是他解釋它們部分不公道的地方。我想問：請解釋詳細一點，不公平指控是指甚麼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志超先生：

主席，這與今天的議程……我是否需要回覆呢？

主席：

因為我們……你說不公平，其實我們是在找出事件的因由，你也許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協助我們的工作。

黃志超先生：

謝謝主席。當我們看到一件事發生後，如果將所有文件放在顯微鏡上看，我認為你們必定會找到一些未必是完善的地方。但那些是否當時的“一般性”呢？有否把當時所有的工程都拿出來，以同樣的方法研究呢？這是“一般性”的問題。另外是所謂的“因

果倒置”，由於發生了一些事故，便認為必定是有有關人員在某些事項做錯了；但其他環境因素，又有否考慮在內呢？另外，第三方面，工作人員是否已經有足夠的資源來達到他想做的程度呢？做每一件事其實都需要使用一些資源的。把一本manual寫得“天花龍鳳”，但要做齊所有提及的事項，其實是需要多少資源呢？當時的資源是否相對地足夠呢？這些在報告中亦是沒有提出的。所以我認為報告在這些方面是有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除了這數點之外，對於他們找到的事實，你其實有沒有駁斥的地方呢？

黃志超先生：

在這方面……很難的……因為他們是做investigation，即使在report中他們也不敢說，這些只向兩、三個人詢問所得的資料，便是事實的全部。他們亦訪問了很多人，但多數是公司的高層，這些人可能10年也未接觸過一項project的。而從他們口中得知的資料，我很懷疑究竟有多合時。另外涉及一些近乎偵察的事宜，我不方便在此評論。

涂謹申議員：

不，我們正正想問你，主要是就你耳聞目睹、你所知悉的事項。一些其他人知悉的或不知悉的事項，我也無法問你。所以，如果你看過了報告，當中有些描述的事(不論是由誰指出或發現)，是你親身在那個位置所接觸、耳聞目睹的，而是不真實或有錯誤的。我就是想問你：你有沒有發現這些事？舉例來說，甲君說7時後仍有人工作，但你發現根本沒有人工作。有沒有一些事實，是你親身接觸的，而你覺得別人的描述與真實不符呢？

黃志超先生：

我想我沒有足夠的資料來反證任何資料是錯的，但唯一我可以說的是，有很多事項，比重被提高了很多，因為他們需要將很多資料濃縮，在濃縮過程中，有許多資料在被壓縮後給人的感覺是被誇大了很多。

涂謹申議員：

因為這個委員會將來可能也要撰寫報告的，我們亦不希望會被你或其他人批評，指我們誇大了某些事項。因此，你可否具體說說，你覺得報告中有甚麼是不成比例，是誇大了的呢？即是：在你耳聞目睹中不是這樣的，雖是有問題，但不是這麼大問題。也許請你舉一、兩個例子讓我們知悉。

黃志超先生：

舉例來說，sonic tube塞了，我相信現在大家有個印象，只得很少、只得數支是沒有塞的。但如果詳細看，他們亦有一個summary，其實sonic tube，雖然——如果你問我有關sonic tube的details，到時我會再解釋……

主席：

我想稍後會有同事再問的，因為這是頗關鍵的問題。

黃志超先生：

其實我想說的是，sonic tube的主要功能，不是用來量度深度的，就算真的要量度深度，1支便足夠了。而當時每支樁柱是有4支sonic tubes。即是說，要在4支tubes同時都塞了的情況下，才不能量度深度。可以看summary，4支tubes同時都塞了的樁柱，只佔差不多一半而已。所以……經過資料濃縮後，大家會得到不同的印象。大家可能會覺得1支sonic tube塞了，便認為全部都塞了。這印象未必是有意的，但在資料濃縮的過程中，會令大家有這種不同的感覺。

主席：

黃先生，請你澄清……因為我想稍後會有同事會問sonic tube的問題，但既然你現在提了出來，我便先就這問題取得一些資料。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做了32支樁的sonic tubes，當中只得5支是pass，其餘是塞了的。那與你剛才描述的情況似乎有出入，那究竟……讓我們先弄清楚事實如何，如果你說只有一半是塞的，那便應該有10多支是沒有塞的，但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好像和你的資料有些不同。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其實大家都是在看同一個資料，便是Strickland Report的summary。但是……

主席：

請你解釋一下。

黃志超先生：

所謂“塞”的定義，是否全部4支都塞了才算是塞呢？如果要進行sonic test，兩支沒有塞的便可以進行，因為1支是發射，1支是接收；如果想量度深度的話，1支沒有塞便行。如果說某支樁的sonic tube塞了，而不能進行任何測試，那必定是4支都同時塞了，還要在很高的位置塞，如果在接近底部才塞，那仍然是可以進行許多測試的。而summary提及，有部分的sonic tubes是在很深的地方才塞的。很多樁柱是一、兩支sonic tubes塞了，並非全部4支都塞了，而不能進行任何測試。

主席：

你說的4支……

黃志超先生：

每支樁柱有4支sonic tubes，我們可以由1支發射，由另1支接收……

主席：

照你剛才所說，32支樁柱中，只得5支樁柱的sonic tubes是OK，其實你認為是不單止這個數字的。因為其他所謂不行，不是全部不行，只是部分的sonic tubes不行，你是這樣說的，對嗎？

黃志超先生：

依然可以發揮部分功能的。

主席：

我們要先澄清了這一點，不好意思，涂謹申議員，把時間交給你。

涂謹申議員：

我想就這點討論多一點。如果有一半樁的tubes全部塞了，那是否一個嚴重的問題呢？

黃志超先生：

當然……我們……所有事項皆做到最好，我們才覺得合格，有一些做不到，我們都認為是不好的。這裏相對來說是比其他地盤為多，這是事實。

涂謹申議員：

除此之外，還有沒有？這點我明白，因為有一半是全塞，與可能只是約兩成或一成多塞了……是完全不同的……

黃志超先生：

觀感上大家的印象不同。

涂謹申議員：

還有嗎？還有沒有其他例子呢？

黃志超先生：

……有一個……不過我想我要……因為我沒有時間再詳細參閱Mr C M WONG有關coring最詳細的report。至於樁柱……有評論指樁柱的混凝土很差，我要再看看詳細資料。可能樁柱某小部分的混凝土欠佳，便說整支樁柱的混凝土都差，這又是資料壓縮後的差誤。

涂謹申議員：

很多謝你。這些可能稍後我們會詳細……

黃志超先生：

這些資料會給人對整件事件產生不同的印象。

涂謹申議員：

還有沒有其他例子呢？

主席：

涂議員，我會這樣建議，在這階段要求黃先生作出比較，是要全憑記憶的。其實如果黃先生說得出多少資料，我們便得到多少資料；如果黃先生有補充的話，便請你以書面補充給我們，讓我們有一個更全面的圖畫。好嗎？

黃志超先生：

好。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黃先生提及3個他覺得是……我可能跳了步，我應該讓其他同事按照次序詢問，然後我才最後詢問的……

主席：

不要緊。

涂謹申議員：

OK。有3點，第一點關於究竟是“一般性”還是 specific case。我明白這是不公道的，在這原則之下，會否有些問題可能在這情況下出現呢？我指在報告書中。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

涂謹申議員：

讓我舉例試一試，看看你是否明白。舉例來說，其中一個說法是7時後，便沒有site staff開工，但仍有工程進行。我想問這是否你說的“一般性”呢？其他地盤在7時後是否都是這樣呢？還有沒有其他這般例子呢？這只是我的估計而已，這是否可能是一個例子呢？我並不知道事實的，是需要你解釋的。

黃志超先生：

涂議員，剛才的例子是很正確的。7時後仍有落石屎，在當時來說是頗普遍的。最主要原因是大口徑鑽孔樁落石屎的要求，必定要一次過完成整支樁柱的。我們當然會要求承建商提早開工，

以便可在7時前便完成，但仍有很多因素是他們控制不到的。一如道路破爛，混凝土車來不到；或當日混凝土廠有很多生意，混凝土車來得很疏等。那麼可能他們已盡力，但是仍然需要超時，這情況在當時是頗普遍的。亦須明白當時是建築高峰期，承建商想取得混凝土也不是容易的。所以會出現這個情況的。

涂謹申議員：

有多普遍呢？

黃志超先生：

相當普遍。

涂謹申議員：

因為你當時已是高級工程師，而你亦有很多行家進行類似工程。你的印象中有多普遍呢？

黃志超先生：

相當普遍。

涂謹申議員：

例如10個當中可能有一半是這樣？還是如何呢？

黃志超先生：

我想接近一半。

涂謹申議員：

OK。還有呢？在報告中的批評或觀點，其實在其他很多地盤都是這樣，有一半情況都是這樣，有沒有呢？

主席：

也許我們把它列為後補問題，好嗎？讓黃先生回去想一想吧。我認為你已掌握了這問題。涂議員要問的是在施德論報告中，在某些情況下，是在焦點中認為是大問題，但其實根據你的經驗，在其他地盤中亦是相當普遍的情況。可以向我們提供這類例子嗎？

黃志超先生：

或者再多舉一例，特別有批評指出site staff的training不足。大家都明白當時房屋署剛開始做大口徑鑽孔樁不久，處理過的site staff不多，即使在其他有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中，亦未必每個site staff都有經驗，所以並非因為這地盤某個人員特別缺乏經驗，以致出現很多問題。或許其他地盤會出現同樣問題，但當然我沒有掌握site staff的training record，故此我亦不能說這情況有多普遍。不過可以想像的是，當時房屋署做了bored piles不久，有經驗的site staff並不多。

涂謹申議員：

如果普遍在7時後落石屎，但理論上這是不太行，如果你……

黃志超先生：

但其實我們有其他輔助方法去check石屎，亦要勉強接受。因為相對之下，我們一定要一次過落石屎，而輔助方法就是要求在該部分做core。

涂謹申議員：

你舉了這兩個例子，我要說的是：在你心目中應該由哪個層次的人去解決這個問題？包括後來的第三點。你剛才說的只是一點，就是資源方面的問題——身為一個工程師或者高級工程師，根本也完全解決不到這些問題，只能在這個制度下工作。你認為在房署或根據制度的架構，哪個階層有權去解決這個問題，但他沒有做？還是他根本不知道有問題，所以無從入手？會不會是下層人員知道有問題而沒有向上層說明？你可以將事情描述嗎？最後，你認為制度上是否有人應知悉和注意這些事情，還是即使歷史重演，所有人都無能為力？你明白我的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我明白。不過所涉及的範圍太廣泛。純粹由技術層面看，我相信如果一個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理解到事情的複雜性，便可可在某一階段解決。但如果涉及重大的政策，當然不是我們這個階層可以解決的，我相信最少要在助理處長的階層才較有影響力。即使這樣，亦未必可以解決，說到底還是要看影響力。但純粹由技術層面出發，則不需要這樣高層次。因為這是取決於問題是甚麼，很難概括……

涂謹申議員：

明白。我希望稍後你會說明你的一些回應，包括書面上的。但根據你的意思，包括口頭陳述和你剛才回應委員會的意見，我所得的印象是：當我們考慮每一個別人士，例如當我們寫報告時，或要批評時，是否要考慮他所受的制肘和限制，或者他有沒有將事件提出，甚至他是否已經向上司報告等等情況，並以這一切作為參考去作出判斷呢？還是你想委員會從其他角度去考慮？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是前者。要全面顧及當時的環境。

主席：

好，下一位，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黃先生，根據你的陳述書，你做ACM(助理合約經理)，其中一個職務是專注於打樁工程，對嗎？即你協助合約經理時，其中一個職責，便是負責監察打樁工程？

黃志超先生：

還有其他的建築工程.....

何鍾泰議員：

我的問題是：合約經理是否主要依賴你去監督打樁工程？因為他的工作很多，是否把打樁工程交由你監督？

黃志超先生：

他認為可以交由我做的事，一部分吧。

何鍾泰議員：

交給你一部分。在你們team中，你會不會是這方面的主力？

主席：

還有否其他人負責監察打樁？

黃志超先生：

每個工程師旗下會有不少project，每個都要做piling，每個都要做打樁工程。

何鍾泰議員：

根據你陳述書第1段“As stated in the Engineering Division Administration Manual EA-103, on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duties of SSE is to act as the ACM for demolition and piling contracts”，即是其中一個職責.....

黃志超先生：

其中一個職務。

何鍾泰議員：

因為合約經理只得一位高級工程師協助，即是你本人？

黃志超先生：

每一個工程，都會有一個。

何鍾泰議員：

按他劃分的工作，打樁工程的主力是否交給你？他有沒有這種安排？

黃志超先生：

他沒有這種特別安排。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請問在當時圓洲角打樁工程，即是98年年中開始參與.....

黃志超先生：

我現在理解到你的問題，我這裏的寫法是因為總結構工程師在建築合約中並非合約經理，只是在拆樓和打樁工程中，才擔任合約經理，所以我便有這種寫法。因為有合約經理，所以才有助理合約經理的出現。其中我想說明的是，在建築工程中，由於總

結構工程師不是合約經理，故此我也不是助理合約經理，這就是分別所在。

何鍾泰議員：

換句話說，那位總結構工程師負責不同類型的工程，在某些工程中，例如拆卸工程和打樁工程，他會擔任這些合約的合約經理。由於你是ACM，所以你在這兩項工程中，你會協助他，並成為他的副手。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志超先生：

不錯。

何鍾泰議員：

謝謝。我想問當時，98年6月後，你說過會負責將軍澳20個合約……

黃志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20個項目，工程項目。黃先生，98年6月後，你負責多少個工程合約？

黃志超先生：

如果加上廖先生帶來的3個，總共是23個。

何鍾泰議員：

98年6月後？

黃志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也是這麼多？

黃志超先生：

不，6月前有20個，全部都在將軍澳。

何鍾泰議員：

其後呢？

黃志超先生：

其後廖先生join我的group，帶了3個非將軍澳的projects來，總共有23個。

何鍾泰議員：

包括現時這個？

黃志超先生：

包括現時這個。

何鍾泰議員：

請問98年6月後，你投入了多少時間在圓洲角工程？大致上的比例會是怎樣？

黃志超先生：

我並不特別想single out一個contract，或者簡單來說，一個月有22個工作天，我想我有三成半的時間不能負責project的職務。除了contract的職務，高級工程師還有其他職務，已佔去大約三成時間，剩下的七成時間會放在contract上。如果用23去除，你可以想像……當然有些contract、有些工作並不需要太多時間，只要計算一下，在一個月中，每項project我只能投入一至兩個工作天。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在這個圓洲角工程中，平均來說，在比例上，你投入的時間多了些，還是少了些？

黃志超先生：

平均來說，應該是差不多。

何鍾泰議員：

平均差不多。你在陳述書提及，實驗室的報告都會直接交給你。在這些報告中，你最主要關心哪些部分？而這些實驗室報告共分為多少類？

黃志超先生：

首先我交代為何實驗室的報告要先直接呈交 Senior Engineer。這是依照廉政公署以往所訂下的規矩，所有報告都先呈交給 Senior Engineer，然後才分發予其他工程師。這是為了避免有人收了報告後丟了，故此所有報告要先直接呈交高級工程師。當然高級工程師不會審閱整份報告。例如我今天來了這裏，明天回到辦公室，便會有一大疊文件放在檯上。故此我只能稍為翻閱，而詳細審閱的文件，只有一成左右，隨後便會分發給有關的工程師去詳閱。當然在這個browsing的階段會得到一個概念，例如某個地盤的石屎不夠力，僅僅合乎規格，便會通知有關工程師對此多加注意。首先我們要合乎廉政公署的要求，其次是由報告中大概得知工程的質量。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尚未回答這些報告共有多少類？

黃志超先生：

由於房屋署會做多項測試，所以報告的類型亦很多，包括每種物料，對石屎中的每種成分，包括石仔、英泥，每樣都會進行測試。

何鍾泰議員：

鋼筋.....

黃志超先生：

.....鋼筋。

何鍾泰議員：

都有。

黃志超先生：

還有樁的測試也有很多不同類型。所有報告都會先呈交給我。

何鍾泰議員：

你也會看地盤呈上的報告嗎？例如剛才所說的 sonic tubes.....sonic test(聲波測試)等，這些全都會呈交給你嗎？

黃志超先生：

是。但由承建商做的報告，會先呈交項目工程師，因為他們不受廉署指引所限。

何鍾泰議員：

實驗室報告都會直接呈交給你嗎？

黃志超先生：

是，會直接呈過來給我。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剛才回應過委員會有關聲波測試的問題，我想再補充一下。你說過當時主要有4支這種管，這些管的直徑有多少？

黃志超先生：

100。

何鍾泰議員：

你肯定？

主席：

是100mm嗎？

何鍾泰議員：

100mm。你肯定是100mm？

黃志超先生：

因為有數個階段，而在每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改變。一個工程中，有50mm、70mm、100mm，我不敢肯定，我要check清楚這個工程所指定用的size。也會經過不同階段的演變。最近有些還會用上150mm的，以便直接做core。

何鍾泰議員：

你剛才說明了兩件事。如果要試石屎的質素，你會用sonic tubes，你說用兩支管便可測試混凝土的質素。

黃志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你認為那些是大的一種還是小的一種？

黃志超先生：

大小並不重要，只要能放入一個發射器和一個接收器便可以。其實size是沒有關係的。

何鍾泰議員：

那麼哪一種會是常用的？

黃志超先生：

最少要50mm才可以。

何鍾泰議員：

當時只用了這些方法去測試混凝土的質素，而沒有鑽孔底部，即是入石那部分，看看是否真的入了石層，以及看看入石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當時有沒有這樣做？

黃志超先生：

合約中規定有5%大口徑鑽孔樁需要取石芯，即是從石屎一直進入石層取芯。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我不是問這個問題.....

黃志超先生：

這種confirmatory coring是在後期才有。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是不是完成這些樁後，再由頂鑽到底來取石屎芯？

黃志超先生：

不錯。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的是放置sonic tubes下去，打好樁後便不需要由頂鑽下去？

黃志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這便節省不少時間和費用.....

黃志超先生：

不錯。

何鍾泰議員：

.....只是鑽底的話，有沒有進行這件事？

黃志超先生：

沒有，當時未有做。

何鍾泰議員：

OK。黃先生，當時你平均多久才去地盤視察？

黃志超先生：

我會維持每月最少一至兩次去每個地盤。

何鍾泰議員：

一次至兩次。

黃志超先生：

是。去視察進度。如果有特別的問題便會更多去地盤。當然這要視乎我觀察所得的情況。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到地盤主要會視察甚麼或者想知道甚麼？你時間不多，你到地盤的話，也不會逗留一整天吧？

黃志超先生：

是。當然最理想是為某些目的而去，即是按我想視察的東西而巡視。但由於我有其他職務在身，時間有限，所以我到地盤，只能視察我看到的事，而不能夠事先計劃每次要視察甚麼。這是當時我不能做到的。如果我要到地盤巡視，我會隨機抽選某一天到地盤，我會視察我能查看的東西。若發現有特別不妥當之處，便會約一天再去檢查，否則只會隨機抽樣去視察。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是否抽樣去審閱地盤報告準確與否，或工作是否進行得妥當，是哪一方面？還是另外其他方面？

黃志超先生：

最主要是看承建商的工作及在地盤施工的情況，還有當然每次到地盤都會聽地盤監工或者項目工程師講解進度，或者有否遇上任何特別問題等。

何鍾泰議員：

你有沒有觀察駐地盤人員是否懂得監管承建商的工作？你有沒有觀察他們這方面的工作能力？

黃志超先生：

印象中每次我到地盤，地盤人員都能出示他們的工作紀錄。我並不特別認為他們不能勝任其工作。

何鍾泰議員：

但是黃先生，你剛才給委員會的印象是，駐地盤人員是由建築師委任，而他們對大口徑鑽孔樁沒有很多經驗，你有這樣說過嗎？

黃志超先生：

我想要分兩方面去說明。如果一切依正常程序去進行，由於他們的分工已十分仔細，他們只負責某項量度工作，量度這類工作其實不需要特別技能，或者只是witnessing。但要是遇上某些問題，便可能需要有經驗才能夠處理。但是如果某人做了些事情，他們由於不夠經驗而被瞞過，也不足為怪。這就是有否經驗的分別。不過，如果一般日常工作，如量度、監督，我相信他們能夠處理。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剛才你告訴委員會，當時並未在這個地盤放sonic tubes，亦即較大size那一類來測試樁底深度，你說過由樁頂到樁底只抽樣檢驗大約5%的石屎芯，你會用甚麼方法肯定每支樁柱已落到石層的位置或者已深入石層呢？

黃志超先生：

由開始鑽樁到落石屎的各個階段中，是有很多關卡check樁柱的深度。若果承建商和我們覺得石底及格，我們就會放尺下去量度樁柱的深度。此外還有許多其他counter checking的方法，例如我們會量度鐵籠的長度，用來比較樁的深度和落石屎的數量。Permanent liner(蛇皮筒)的長度都會記錄下來，作為比較之用，所以最後再隨機抽5%石屎樣本測試，我們覺得這已經足夠。

何鍾泰議員：

黃志超先生，那個蛇皮筒可能只是擋在一塊石上，即所謂“boulder”，而不是真正的石層。而放一條尺下去，亦不能夠肯定觸到最底部的就是石層，那有甚麼方法可以肯定樁柱或蛇皮筒已經深入石層，還是只擋在石層上呢？

黃志超先生：

正因為每一項測試都可能在某些地方未必有效，因此我們便需要一併做多項測試。若果數項測試做出來的結果也融合的話，我們便覺得這樁柱沒有問題。其實每一個方法都有本身的局限，因此需要作多層測試。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藉鑽入樁柱底部石層中抽取5%石屎芯樣本，以測試樁柱是否已深入石層，這種方法算不算是重要的？

黃志超先生：

這方法主要有兩個目的，首先我們會壓石屎芯以肯定石屎有足夠力度，然後再檢查樁柱是否已到達石層。這是我們想看到的幾個測試結果。

何鍾泰議員：

你試驗石屎芯的質素，會否與磚仔的質素作比較呢？

黃志超先生：

會。

何鍾泰議員：

那麼你們要求這些樁柱入石有多深？

黃志超先生：

800毫米。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個問題。當初是由你們的建築師委任駐地盤人員，而你亦說過你與駐地盤人員之間沒有行政上的關係。但他們的超時工作紀錄是否由你負責審批呢？

黃志超先生：

沒錯，申領津貼的form是由我簽署的。

何鍾泰議員：

是由你簽署的話，那其實都算得上是一種行政上的關係，因為批准他們超時工作的紀錄，會與他們的薪金有關。

黃志超先生：

間接上的關係吧。因為全部行政上的關係，便需要我跟進他們招聘、訓練、分配各方面，這才算一個正式行政上的關係。而簽署超時工作紀錄，只是證明他們overtime工作，這只算是在全部行政責任中，一個很小部分。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說過落石屎要有連貫性。有時候石屎車來遲了，可能在晚上7時還在做樁。當時駐地盤人員是否無論樁柱做完與否都會收工呢？還是你們有指引，寧可支付他們的超時工資，也要他們監察整個concreting工序完結呢？當時情況你會怎樣做？

黃志超先生：

所講及的時段不是一個短的時段，其間亦有一些演變。尷尬之處在於環保條例不容許在晚上7時後落石屎，但我們的合約卻要求一定要當日完成全部工序。這樣，我們的駐地盤人員會覺得像犯了法，在場觀看就像有分參與而很不舒服。因此，有某一階段他們很不願意留場監察。而金錢方面，我們最後獲得budget，個別駐地盤人員亦有留場監察，只不過沒有申領OT。其實中間可能有許多不同情況出現，我們不能肯定。但表面上他們不會於7時後做監察，因為這樣好像跟承建商一起違反噪音條例，如果有人抄牌的話，以他們的政府人員身份來說，會十分尷尬。

何鍾泰議員：

以黃先生你所說的尷尬情況，你有沒有親身瞭解，雖然他們的超時表格填寫在7時離開地盤，但他們都會因責任心而留下監察呢？

黃志超先生：

這樣我不能肯定。

何鍾泰議員：

你會否擔心承建商在7時後仍然繼續進行落石屎工序，但駐地盤人員就已全部離開呢？

黃志超先生：

如果我要擔心的話，其實7時後承建商還有許多其他事可以做，如果你問落石屎是否這麼重要，我稍後會向委員會解釋。如果他們要做任何非法事情，可以在晚上7時後、到翌日7時前的一段時間裏做，就算有駐地盤人員監察他們落石屎到晚上9時，即使10時後，他們亦可以做很多其他事，我們沒有可能派駐人員24小時看更。

何鍾泰議員：

你們會否給指引在翌日開工時，檢查一下地盤進度有否不同，有甚麼工作是承建商在晚上已經做好，但駐地盤人員未有監察到的呢？

黃志超先生：

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特別指引。

何鍾泰議員：

亦即是承建商可以於晚上、駐地盤人員離開後做很多工作？

黃志超先生：

當然，若果變動明顯的話，日常的監工人員應該會留意得到，除非他們做得很慎密。但是大口徑樁有個缺點，就是樁柱中大部分時間注滿水，而水下面的情況是很難檢查得到的，這是基本存在的因素。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我想跟進一、兩個小問題，黃先生，你剛才提過，量度樁柱的長度與深度，便可以check籠的長度。這是由誰去check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你亦提過可以用灌注的石屎量，與預計的石屎量來比較兩者的差距。根據施德論報告書，我們知道當中差距有11%，亦即送去的石屎與灌注的石屎量相差達11%，這是否正常呢？送去的石屎量與實質上用去的石屎量是否融合一點，又是由誰check的呢？

黃志超先生：

首先我答量度的問題吧.....

主席：

其實都只是同一組問題，都是問及樁柱的深度。

黃志超先生：

其實量度的數值，即時已經比較過.....

主席：

是由哪個職位檢查的呢？

黃志超先生：

如果沒問題的話，site staff第一次量度數值後，再放下尺量度深度，如果這數值與後來量度鐵籠時的長度接近的話，他根本不會再將問題提升，因為他已覺得OK。只有在他覺得有差別的時候，他才會提出，因為如果第一個數值與第二個數值相融合，問題就已經解決，他亦無須再提出討論。如果常常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這些工程師可能每日會接到幾百個類似的問題，諸如“這兩個數目很接近，可以接受嗎？”之類，因為每日都有許多這類的量度。

第二個有關石屎量的問題，一般大口徑樁的石屎量會比理論上計出來的數量較多。

主席：

實質上的石屎量會比理論上的多？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或者請你再解釋一下，不知我們是否看錯，因為施德論報告書提及，應該是送到地盤的石屎，較灌注的石屎為多，與你剛才所說的情況正好相反。

黃志超先生：

其實每一車石屎的數量並不十分準確，例如行內有所謂“呃秤”的情況，其他的我不願多講。但總之，車內石屎的數量並不太準，因此若將那數量看得太準，實際反而可能會嚇倒自己。

主席：

你說過用計算出的石屎量，與實質上灌注的石屎量作個比較，實際上的過程是怎樣運作呢？

黃志超先生：

所謂比較只是粗略的比較。

主席：

如何比較呢？如果11%的差距不應這樣interpret的話，又應該怎樣interpret呢？以及由誰去負責這工作呢？是由site staff做這工作的嗎？

黃志超先生：

一般來說，我們不會覺得10%的差距是個問題，但如果有更大差別的話，我們當然會再提出問題。

主席：

那麼剛才的數據，其實是適用的嗎？送去的石屎與灌注的石屎比較，方法是正確的？差別大約是11%，即接近10%，你也認為沒有甚麼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沒問題。

主席：

由誰人去負責這項監察工作呢？

黃志超先生：

如果真的有大差別的話，一定會……

主席：

何謂一個大差別呢？

黃志超先生：

我自己估計，至少是15%至20%以上，才算是大差別。

主席：

Site staff是否知道這個情況，即差距到達10%以上才提出問題？否則就不提出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在我所接觸的site staff中，一般都懂得這點。就算不懂得，例如他提出有7%差距，只要他提出來，我們亦會告訴他。而且我亦會跟進，但當然會連同其他事情一起跟進。

主席：

想再澄清一下，剛才你回答何鍾泰議員的時候，似乎提及到，因為OT方面是由你負責管的，你得知雖然OT allowance批了，但也沒有人申請過，所以無法從書面上得知有誰在7時後仍然留在地盤。這是否正確呢？

黃志超先生：

書面上看不到，但你所謂“管”，其實……

主席：

是你負責批核申請的，但沒有人向你申請過。你同時也說過，這並不代表那段時間沒有人留下。你憑甚麼知道他們會有人駐場監察呢？

黃志超先生：

實質上我不知道，只不過是我和他們閒談之間，得知有些人會留場監察，不過沒有書面紀錄。

主席：

灌注石屎工序需要一段時間，請問那段時間大概要多久呢？

黃志超先生：

如果石屎供應很暢順的話，一支40米長的樁柱，大約半日多一點就可以完工。

主席：

半日大約是幾小時？

黃志超先生：

6至7小時。

主席：

如果7時後有沒有人監察都可以的話，你剛才是否想告訴何鍾泰議員，其實有沒有駐地盤人員留下監察，亦沒有甚麼大問題呢？

黃志超先生：

當然有人留場監察會有一些好處，但就算沒有的話，亦有其他補救方法。首先我們瞭解到，大口徑鑽孔樁的石屎是由底部開始灌注，一直到最頂。我們說過鑽樁中間一直充滿水，所以最頂的石屎，質量其實很差，我們會把它們“打走”，我們“打走”頂部一至兩米的石屎後，其實已經可以看到石屎的質量如何。另外，如果我們發覺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取石芯至昨天7時前石屎所在的位置，用以查察。

主席：

以你所知，當時的駐地盤人員有沒有做這個工序，負責check前一晚，可能有人監察、亦可能無人監察而完成的樁柱呢？

黃志超先生：

我未完成剛才的答話，其實sonic testing也可以看到石屎的質量是怎麼樣。但在這個特別情況之下，因為很多sonic tubes塞了，因而加了很多coring，那些coring已蓋過了稍後灌注石屎的coring，因而不需要再鑽取石芯。由於sonic tube塞了後，我們已經要求鑽取石芯，所以無須再做這個動作，不用一支樁鑽幾次。

主席：

我想問一些有關日常運作的事，若果某日有石屎運到，灌注樁柱到一半，在7時可能有site staff離開，亦可能有人留下來，而承建商則繼續落石屎。到了翌日，site staff會不會為這些樁柱做任何檢查呢？

黃志超先生：

這些檢查不需要在翌日立即做，因為灌注石屎後便完成了，只要在下樁帽之前，我們都可以做任何檢查，而無需要在翌日立即檢查。

主席：

下一位，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我想提問黃先生的是，關於施德論和謝肅方報告，想跟進幾方面的問題。剛才黃先生在證人陳述書裏面表示，這兩份報告把責任推卸在員工身上，他認為這是很不公平、是一項不公平的指控。他就不公平一點，說出了3個原因。第一，他表示施德論和謝肅方報告沒有調查當時其他項目，是否這個意思呢？

黃志超先生：

是指沒有一個全面性的.....

呂明華議員：

全面性的調查。

黃志超先生：

是的。

呂明華議員：

就此，你想表達的信息是甚麼？如果調查是全面性的，也調查其他的工程項目，那你又認為會有甚麼作用呢？為何我要提出這數條問題？因為，我想從論理方面來瞭解你的想法。而你的想法和思維會影響你對其他問題的看法，是嗎？

黃志超先生：

是。

呂明華議員：

你可否解釋一下，如果亦調查了其他的建築項目，那麼，又會對該份調查報告有甚麼影響呢？

黃志超先生：

例如它認為某人在某事件上做得不足夠。那麼，其實我們是否亦應該看看，如果在其他contract裏面，同樣的職位的人會否比他做得更多呢？此外，除了房署外，所有香港的工程，是否每個人都會做這麼多呢？所以，如果你單看這項工程，或這個人在這事上所做的東西，便評論他做得不足夠，以致最後引起了這麼大的問題。這樣，其實是沒有看見事實的全部了。

呂明華議員：

足夠與否，是否有一個定量？不是定性，是定量。如果他認為這支筆短了，那麼，不論他調查多少支筆，這支筆同樣是短了的。這跟其他支筆有否短了，又會帶出甚麼影響呢？

黃志超先生：

定量當然一定有的。但該結果未必與定量有關係的。

呂明華議員：

這又是另一種看法了。那你只可以說與普遍性無關，你只可argue這個定量是否足夠，是不是這個意思？這是與普遍性無關的？

黃志超先生：

但現在我們談的並非一支筆的長短。你做一件事是否做得足夠，其實本身亦難以有一個定量。

呂明華議員：

你認為他們應該調查過香港所有其他建築地盤才能下結論，你是這樣的意思嗎？你提出的第二件事情是本末倒置，你意思是

應當先調查到有問題存在，才可以說所有曾接觸這項project的人都有罪，這是否你的意思？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

呂明華議員：

我的意思是這兩份報告，你所謂將會調查……

主席：

呂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只可以提及施德論報告。

呂明華議員：

施德論報告？不，謝肅方的報告也是這樣說的。

主席：

我們不可以提及謝肅方報告的內容。我亦想提醒證人我們不能提出……

黃志超先生：

不能提及內容。

主席：

對，因為我們只能提及施德論報告的內容。

黃志超先生：

我也看不到內容。

主席：

對，因為該份報告的內容還未公開，所以我們只能提及施德論報告的內容。

呂明華議員：

我提出的只是在證人陳述書內提及的……

主席：

明白，我只想提醒證人我們不想提及謝肅方報告，因為未公開……

呂明華議員：

明白。你提出第二點表示不公道，是因為調查出這兩座大廈有問題，以致曾接觸這項工程的員工，都變成對問題有責任，這點是你所提出的，對嗎？

黃志超先生：

對。

呂明華議員：

這就是你所謂的本末倒置嗎？

黃志超先生：

這是我想說的一半意思。

呂明華議員：

那麼應怎樣解釋你說的本末倒置？報告中提出這兩座大廈出現問題，如果做過這項工程的人對此事沒有責任，依你看，應該由誰人負責？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每個人的責任，是做他應做的工作，做他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工作，但俗語也說不可能“包生仔”，當他做完所有在他能力範圍內可以做的事後，事情最終的結果，又是否與他已盡力做、但仍做不到的事情有關？

呂明華議員：

如果按你的看法，就令人非常頭痛。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現在所聘用的全是 professional engineers，擔任上級管理的是 professional managers。如果按你說， professional engineers 和 technicians 做了自己的工作，但仍未能達到目的。這反映你上司的 management 出現問題，包括你自己，是不是這樣呢？

黃志超先生：

但每個人都有其局限性，只能做到自己最終能做到的工作。一天有24小時，即使你不睡覺也只有24小時。

呂明華議員：

這個當然，但你所說的話是否反映上級的整個管理制度出現問題，出現用人不當和制度不當？這是否你的意思？

黃志超先生：

我不可以接受你所說的全部。但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工作時獲得適當的資源，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呂明華議員：

OK，這便是你說的本末倒置，即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第三點，就是以偏概全，即施德論報告只向最高級的數個大masters、數個大老闆查詢，便寫出這份報告指摘你們，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在第三點這樣提及，表示對你們不公平。

黃志超先生：

再談得深入一些。他達到這結論之前，應將結論先和我們考證。在這麼多大律師面前，容許我大膽說至少應有natural justice，但在這件事上，我們看不到這點。

呂明華議員：

意思是所有調查報告必先經當事人看過後，才能成為最後的調查報告，你是否這個意思？

黃志超先生：

我覺得這是最少要做到的。

呂明華議員：

那麼，你是否認為立法會的調查報告，都必先經你看過後才能成為最後的調查報告？

主席：

呂議員，我相信你都很清楚我們怎樣做。

呂明華議員：

OK，我不再這樣問了。我想補充另一個關於sonic tube的問題，32支樁裏有5支是不合格，而且大部分的超聲波測試管阻塞了。請問超聲波管是由2吋至4吋，它的厚度是多少？

黃志超先生：

厚度大約是一至兩mm。

呂明華議員：

如果是一至兩mm，是很難出現堵塞……為甚麼會塞了？是甚麼原因？

黃志超先生：

超聲波管始終需要以燒焊方式來接駁。

呂明華議員：

是“高度焊”還是“打橫焊”？

黃志超先生：

“打橫”。

呂明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指接駁超聲波管時的燒焊？

黃志超先生：

接駁超聲波管，對。

呂明華議員：

是在哪裏塞了？

黃志超先生：

我們很難再有紀錄來參考超聲波管是在哪裏塞了，或是否與焊口融合。我們沒有這種紀錄。

呂明華議員：

即你們不知道在哪裏塞了，總而言之……

黃志超先生：

也有可能是超聲波管折了。因為它長達數十米，並扎在鐵籠上，當吊鐵籠時，這麼長的鐵籠會擺動，如果tube的駁口做得不好，超聲波管可能在擺動時出現缺口，於是石屎漿便會在落石屎時流進去而塞了，其他地盤也會發生這種情況。

呂明華議員：

為甚麼我會這樣問呢？你認為堵塞是由於技術問題、故意弄斷，還是因為其他原因而弄斷？由於超聲波管縛在一個大鐵籠，故此即使超聲波管裂了也不會shift或伸開，況且超聲波管只是離開大鐵籠，雖然離開了，仍是互相接駁着，沒有東西能流進去。

黃志超先生：

會，只要超聲波管的焊口裂了，例如扭曲了，它會有一個“開口”。

呂明華議員：

超聲波管縛着的是一個大鐵籠，但大鐵籠是不會扭曲的。

黃志超先生：

會，當吊起大鐵籠時，它會彈動的。

呂明華議員：

在彈動時只會上下伸長拉縮而不會扭曲……

黃志超先生：

不是上下伸長拉縮，是擺動。

呂明華議員：

即這樣擺動會斷，即整條sonic tube會斷？

黃志超先生：

有這種可能。

呂明華議員：

而一般來說，在地盤中，sonic tube截斷的機會率是多少？

黃志超先生：

就這方面，我們沒有正式的statistic，但並非表示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呂明華議員：

對，但在32支中，大部分都斷了，即機會率超過50%，會否有這樣的看法？

黃志超先生：

剛才我也提供了少許數據。

呂明華議員：

這是否屬於不尋常的現象？

黃志超先生：

這是屬於不尋常的現象。

呂明華議員：

如果這是屬於不尋常的現象，為甚麼sonic tubes會這樣不尋常地斷呢？

黃志超先生：

這個原因是很難去決定，但我推測其中一個可能性，例如：燒焊工人覺得這是一件很普通的工作，於是便馬馬虎虎地燒焊。由於所有sonic tubes都由這個人燒焊，於是所有sonic tubes的焊口都出現這種缺裂問題，當然這只是我個人的推測。

呂明華議員：

即最後沒有尋求failure analysis？

黃志超先生：

沒有。全部在石屎裏面，沒有辦法可以再尋求failure analysis。

呂明華議員：

OK，我想問數個關於QA system的問題。由於這個大project是屬於design-and-build contract，即由自己設計、自己建造。在整個過程中，要特別注意哪幾個地方，以保證將來產品的質量？是否要特別注意設計部分？

黃志超先生：

在check設計部分的數據時，我們已特別注意設計。

呂明華議員：

很注重。進入建造階段以後，在建造部分中，你可以在哪個critical stages進行測試，以保證質量？第一，我想到的其中一個最重要stage是——我暫且不理會其他事項——物料，購入的鋼、大鐵筒、鋼料、鋼線、鋼筋等物料，有否接受測試？有吧？

黃志超先生：

有。

呂明華議員：

重量、長度也有接受測試吧？

黃志超先生：

有。

呂明華議員：

談到物料方面，你們多是用田螺車運載物料到來。當田螺車運載物料進來時，有cement factory(混凝土工場)做混凝土，你們有沒有找人check和監察那裏的QC問題？

黃志超先生：

混凝土工場有它自己一套的QA system，房屋署亦有一套巡查系統，最後有一份認可供應商的list。

呂明華議員：

一般來說，混凝土出現問題的頻率高嗎？

黃志超先生：

少。

呂明華議員：

很少問題，OK。即得到的混凝土質量和成份是可以獲得保證的？重量呢？

黃志超先生：

我們沒有check混凝土的重量，因為承建商本身才最關心重量的問題，關心自己有沒有被“呃秤”；我們最關心的只是質量問題。

呂明華議員：

我想問你，如果物料重量被“呃秤”，誰人會蒙受損失？

黃志超先生：

這是有關承建商之間的合約，我們.....

呂明華議員：

因為政府付款都是向承建商付。

黃志超先生：

但我們不可以干預在其他人的合約內.....

呂明華議員：

我知道，但如果物料重量出現“呃秤”，誰人會蒙受損失？

黃志超先生：

那就是消費者蒙受損失。

呂明華議員：

是政府還是承建商？

黃志超先生：

承建商。

呂明華議員：

承建商蒙受損失？OK，承建商建造時要有一個標準的地基長度，你剛才說少了10%的材料是沒有問題，而且很普通。我想問建造這些屋的profit margin是多少？

黃志超先生：

我不是承建商，我不知道。

呂明華議員：

你說少了10%的材料也不打緊、不重要，即他的盈利會超過10%。

黃志超先生：

這不是我的意思，而是最後當我們查看樁已被灌注石屎後，石屎是沒有減少的。我們要求的是整支樁落滿石屎。

呂明華議員：

我相信證人的意思是估計重量與實質重量相差10%是沒有大問題，這就是證人的證供，所以並不存在少落了或多落了石屎的問題。

黃志超先生：

對，不錯。

呂明華議員：

我的問題是怎樣呢？你可以少落10%的石屎，我也可以把樁縮短10%，我的意思就是，你只看表面落了多少石屎，根本不能保證質量。

黃志超先生：

但我們不僅看表面落了多少石屎，我們也看樁的深度。

呂明華議員：

另外，我想問你另一件事，ultrasonic tube並不是看樁柱長度的最好方法，你是如何以ultrasonic tube來看長度或深度？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現在我要開始解釋。每支樁要放4支tubes，我早前也說過，其實我們有數層關卡去量度樁的深度。Sonic logging(當時稱為sonic coring test)最主要的作用是用來看石屎的質量，所謂的石屎質量不是指力度，而是指石屎灌注情況是否良好，會不會有很多孔、水眼、以及所謂honeycombing(蜂窩狀)，這是用來看石屎在這方面的質量。我們由一條超聲波管反射至另一條超聲波管，看過後便記錄超聲波管的聲波所走的path，如果部分呈蜂窩狀，便是縮短了，我們是用這種方式去看，這就是進行測試的最主要目的。由於有一條超聲波管在這裏一直落到底，因利成便，只要放了發射器和接收器，便可以同時量度樁的深度，這純粹是一個副產品，只是順帶量度深度；由於一邊放了發射器、一邊放了接收器，這樣便能量度深度，這純粹是一個副作用，我們並非依靠這種測試來量度樁的深度。

呂明華議員：

你測試的質量，並非指石屎成分，而是石屎的施工質量？

黃志超先生：

對，我們測試的是灌注石屎的情況。我剛才也說過，因為大口徑鑽孔樁是在水中灌注石屎，並沒有加震，而是靠水在上面的壓力和它本身的重量來把它壓縮，當然我們也要依靠一些test來測試石屎的質量和是否灌注良好。如果只是測試石屎，我們可以做磚或用很多其他東西來測試它，但它的灌注情況究竟怎樣？在樁

裏面的石屎究竟如何？我們便要用sonic logging test來監察它。量度深度純粹是一個副產品。

呂明華議員：

你量度石屎質量時是否一邊把探針、發射器和接收器放下、一邊看質量？能否看到嗎？

黃志超先生：

會有printout把它plot出來，我們會看這些plot有沒有問題。但我要強調這個test並非甚麼“寶貝”。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在其他地盤得到的結果是，這個test告訴我出現問題，表示某處好像有些欠佳的情況，不過當我們拿出石芯來看，卻是甚麼問題也沒有；另一個相反情況是，當我們看到有些問題，但這個test卻未能顯示出來。因此這純粹是一個indication，只是給我們一個印象，這些石屎是OK的。

呂明華議員：

這個test的reliability是多少？

黃志超先生：

我們沒有這種數據。總而言之，如我剛才所說，在某些情況下，這個test是不能給予我們需要的答案。至於它真正的reliability達到甚麼程度，我相信是甚高的，因為它也不是時常發現有相反的答案，但亦曾經出現相反答案的情況。

呂明華議員：

另外，關於施工方面，你一直打樁，你是打完整個地盤的樁才測試質量，還是為每支樁都測試質量？

黃志超先生：

在一般情況下，都是一邊做、一邊測試，並盡量不影響承建商的進度，而且要視乎是否可以去得到，因為在某些地盤，當完了工序後，四處也是爛泥，根本不能進去……

主席：

在這個地盤呢？你說一般是這樣，這個地盤是在哪個階段？

黃志超先生：

一般是在施工時，這是一般的情況，即是一般可以做得到的都會做。因為如果把所有tests押後，laboratory未必能到來，導致以後的report會延遲，拖慢工程進度；有時候你很焦急也急不來，因為未必要求laboratory到來，他便立即能到來，這方面也需要安排，所以一般來說，也是盡量平均分配，以不影響進度為準。

呂明華議員：

如果這個地盤也是很普通情況，一邊做、一邊check，怎會到最後才發現32支樁只有5支通過測試？不可能會這樣。

黃志超先生：

剛才已解釋過有關該5支的原因，其實該picture並非這麼嚴重。

呂明華議員：

但那是5支樁而非5支sonic tubes。

主席：

其實剛才證人已作出解釋，就是1支樁有4支sonic tubes。所謂不可以的樁，即把32支減5支所剩下的那20多支樁，其實並非所有sonic tubes都塞了，因而他說只有大約一半的sonic tubes是塞了。

呂明華議員：

但我們的問題是大部分樁柱均不合格，括號內註明32支只有5支合格，是樁柱，而且有大量超聲波測試管堵塞。

主席：

其實證人已解釋了，我剛才也已複述了一遍。證人有不同的意見，他的意見是……即不能以這點作為定義，來表示該支樁是否合格。

呂明華議員：

根據現在這樣的看法，究竟這個地盤中有多少支樁是可行的？

黃志超先生：

呂議員所謂可行的定義是甚麼？即最終……

呂明華議員：

接受到。定義是能夠安全接受的樁，即可以“收貨”的樁。有多少支樁是可行的？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Mr C M WONG的report內，已就這方面談得很清楚，表示有多少支樁是可行的。

呂明華議員：

即不是32支，是5支不行嗎？

黃志超先生：

我們接受時當然是32支，我們覺得是32支，但最終當然還是要參考Mr C M WONG的report。

主席：

因為證人現在只談sonic tube test方面，他有自己的見解表示那是可行或不可行，他認為sonic tubes的問題，並非真是那麼嚴重——32支裏只有5支可行，其餘全部不行；他並非這樣看，他用另外不同的角度去看，他已告訴我們他的見解。

呂明華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

黃志超先生：

是否需要我再次解釋？

呂明華議員：

究竟我們有沒有資料顯示，這個地盤有多少個百分比的樁是不行？

主席：

我們稍後會看看Mr C M WONG的報告。

呂明華議員：

我們稍後會看，OK，好。

主席：

好，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先休息10分鐘。

(研訊於下午4時04分休會)

(研訊於下午4時14分繼續)

主席：

研訊現在繼續，黃先生，我提醒你仍然是在宣誓之下作供的。

黃志超先生：

是，知道。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黃先生，我想再次詢問你剛才回答其他同事的問題。你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說，你覺得在整體運作上，目前是沒有問題的，是嗎？

黃志超先生：

現在.....

陳婉嫻議員：

即在那個地盤的運作，以你回應涂議員時的口氣，你似乎認為當時整體運作是沒有問題的，是嗎？

黃志超先生：

不察覺到有特別大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沒有察覺。那你的上手也沒有告訴你？

黃志超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亦沒有告訴你，在地盤需要注意的地方？

黃志超先生：

沒有特別提醒任何事項。

陳婉嫻議員：

但你在證人陳述書明顯地提及，有關報告對你們的指控，即指須由員工負責，你覺得很不公平，是嗎？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雖然呂議員已問過了，但我仍然不是十分明白，一方面你認為運作上沒有問題，但當你看到施德論報告，你又認為報告將責任推在員工身上是不公平的。那你認為兩者之間是否有矛盾呢？

黃志超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即你認為整個過程沒有問題，就算出了問題亦是正常的？

黃志超先生：

不是。在合約的過程中，我沒有察覺到甚麼特別的異樣，我的意思只是如此。並不是說當時的運作是很OK、很滿意，我認為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改良的，所以其後便有這麼多改良措施。當時

來說，覺得沒有特別問題的是指承建商沒有做過些甚麼事情，以致令我們要特別alert。直至後期，很多sonic tubes阻塞的情況出現，我們便有所alert。但其他一般運作，我並不覺得有甚麼大問題。

陳婉嫻議員：

即不同意有關報告的說法？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不清楚你指的是哪一個說法？

陳婉嫻議員：

我說的是施德論報告中的批評。

黃志超先生：

是，不同意批評。

陳婉嫻議員：

不同意批評。

我想就這點繼續詢問一個問題，你們一方面覺得，房屋署事後做了一些工作評估，亦作出了一些修訂，你認為這些是重要的，例如駐地盤工程師，或有關的工序等，這些你現在認為是需要的。反而當時你卻認為沒有問題，會否因為你是見怪不怪呢？

黃志超先生：

不是我.....主席，我認為我需要澄清，我覺得工程在進行期間，沒有發覺有甚麼特別問題令我們要alert，並不代表我們滿意當時運作的系統。我們對當時運作的系統已經不滿了很多年了，我們透過工會等途徑提出改善的訴求，例如需要駐地盤工程師，需要自己的site team等，我們一直都有訴求，不是我們覺得沒有問題的。只不過作為一小分子時，我當時只有這麼少的資源。

陳婉嫻議員：

即你對運作有不同的看法。

黃志超先生：

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通過工會……我想你們向黃展圖先生取證時便可能已知道我們一直都有訴求這方面的改善。

陳婉嫻議員：

當你接手工程時，在我的記憶中，由於當時你同時負責23個項目……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而你本身是助理合約經理……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助理合約經理的身份，是對某些進行中的contracts而言的。我本身的身份是高級結構工程師，即一team結構工程師的supervisor，這是我另一個身份。

陳婉嫻議員：

但你剛才說，你一直對工會反映工作量的安排不滿，在你接手工程時，你有沒有把意見說出來呢？

黃志超先生：

如果我在每項工程都表達意見，那麼我每天都要說20多遍。

陳婉嫻議員：

OK。

黃志超先生：

我尋求的主要是集體的訴求。

陳婉嫻議員：

OK。我想問……我希望你解釋一下，你覺得負責有關工程的結構工程師的工作量如何呢？我指的是廖炳文先生。

黃志超先生：

他與當時其他一般結構工程師的工作量是差不多，都是很大。

陳婉嫻議員：

你所指的“大”，是否屬於超負荷呢？

黃志超先生：

我.....

主席：

可否實際說大約負責多少項工程呢？

黃志超先生：

廖先生當時是負責兩項打樁工程，一項建築工程.....視乎哪個月份.....負責打樁工程亦有一個很大的負擔，在工程進行期間，亦須負責建築工程的出標，所以他的工作量都很大。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他這個工作量是否符合當時房屋署的準則呢？

黃志超先生：

一般的準則，應該是兩個工程，但其中一個是屬於建築工程的後期，所以是比較輕鬆的。我們以地基工程為主力，所以時間投入的分量是很重的。在建築工程，我們只是負責一部分而已，所以便會輕一點。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一位工程師會負責一項地基工程，另加一項建築工程，這樣工作量會比較適合。

陳婉嫻議員：

我剛才問的是，是否符合房屋署釐訂的準則.....

黃志超先生：

其實沒有甚麼白紙黑字寫出來的準則，說明一個人要負擔的工作量。

陳婉嫻議員：

沒有的？

黃志超先生：

沒有的。

陳婉嫻議員：

但例如你有沒有和……

黃志超先生：

這是一直以來大家覺得可以接受的分量。

陳婉嫻議員：

你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那我想問，他與相同職級的、負責in-house project的同事比較，你覺得他們的工作量如何呢？

黃志超先生：

工作量同樣大。

陳婉嫻議員：

與相同職級的，亦負責in-house project的同事比較，你覺得他們的工作量是一樣？你覺得沒有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陳議員所謂的“沒有問題”是指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

即你說同樣大，你覺得有沒有問題呢？

黃志超先生：

是一樣，而且很大，分開兩點來說。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黃先生，我們的委員會在1月10日的研訊中得知，有關工程的項目結構工程師是沒有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你是否知悉？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資料不是很正確。廖先生在之前另外一個……嚴格來說，他是加入房屋署後沒有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他在未加入房屋署前，是在另一間公司工作，不過，也是second給房屋署的，他有數個月的大口徑鑽孔樁經驗，不是沒有的。

陳婉嫻議員：

數個月。在工程上，也算是豐富的經驗嗎？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當時一般的結構工程師，這是一般的經驗，不是很豐富也不是很少……地基工程項目的範圍這麼大，未必每一個人都能做過每一個範疇。但如果他具有專業訓練，當他接手某些新的工序，他是可以隨時學得到的。而且在廖先生來說，他已經有數個月的經驗，其實都……如果時間適切的話，已可以看到很多東西了。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說他不是有豐富的經驗，一般經驗而已……

黃志超先生：

一般。

陳婉嫻議員：

那你作為負責人，你有沒有留意這個一般經驗的人的工作呢？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不明白問題，即我留意他……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說他沒有豐富的經驗，一般經驗而已……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當時應該知道吧？

黃志超先生：

當時是否知道？我記不起當時是否知道。我手下這麼多人，我不會逐個查一查他們以前的所有職務。未必會知道。

主席：

你會否關心和確保負責的項目工程師，在監察大口徑鑽孔樁前，已有這方面的經驗，然後才派他做這些工作？你會否需要留意到這方面呢？如果你不需要、你完全不會理會的話，那便只視乎他個人有否這方面的經驗？

黃志超先生：

首先，指派廖先生監察那個工程的人，並不是我。我來到的時候，他已做了一半。除了之前的數個月經驗之外，他在這個地盤亦有數個月的經驗。

陳婉嫻議員：

但我想問清楚，黃先生你是負責管轄的，理論上他的工作經驗是否足夠，你應該心中有數。房屋署的習慣，是否不須理會所管轄的屬下人員是否達到專業要求呢？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當我一看他的功夫便會知道。

陳婉嫻議員：

即你是靠眼來看而已？不須靠文件支持的？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真正的功夫而不是字面的功夫；有人會有很多張 certificates，但未必懂得做。

陳婉嫻議員：

但是……OK。那你曾多少次到場看他的功夫呢？

黃志超先生：

我看的不只是在地盤看……

陳婉嫻議員：

靠甚麼？靠口頭上的匯報嗎？

黃志超先生：

……日常接觸，大家討論問題時，已經可以清楚知道。

陳婉嫻議員：

OK。

主席：

也許我在此提出一些跟進的問題。你說你到任時他已經在任，所以並不是你指派他擔任這個職位的。如果你把時間倒流數個月，回到工程未開始時，那當時你會否參與聘任人選的決定呢？如果這樣，那麼你會否看他有沒有足夠經驗呢？事實上，這個工程不是你負責聘請員工的，但假設是你，你有沒有這個責任呢？

黃志超先生：

不是十足的。亦有其他許多因素要考慮的。

主席：

但你在聘請事宜會否扮演一個角色呢？

黃志超先生：

沒有。

主席：

完全沒有。如果你指派人擔任項目工程師監察打樁工程，你是否不用確保有關工程師有否相關樁柱的經驗呢？

黃志超先生：

分開兩點來說，我是沒有責任去做這事，但我本身是會……如果有空間的話，我一定會這樣做的。所謂的空間是指……要看當時人手的調配、project的延續性，有很多其他因素考慮的，我不可能……

主席：

所以制度上沒有要求你這樣做？

黃志超先生：

制度上沒有要求我這樣做。

主席：

OK。謝謝。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

謝謝主席。請問黃先生，你是否知道這個工程合約，有些關於分判條文的安排呢？

黃志超先生：

分判條文是一種標準條文，所有合約都有的。

陳婉嫓議員：

那你是否知道，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把工程分判給會漢呢？

黃志超先生：

直至事後看到施德論報告才知道，如果施德論報告說的是正確的、可以被證實的話。

陳婉嫻議員：

如果作為助理合約經理而不知道，這是否正常呢？

黃志超先生：

這樣須回到剛才的問題，即是“普遍性”的問題。基本上當時大部分的合約都在某程度上有分判。而合約要求的便是所謂honour system，是靠他自行申報的，他不申報……即使他申報了，如果沒有特別的原因，我們都不會反對的。有關的要求是在指定的時間內申報，如果沒有特別的原因，都不會反對的。所以基本上，行內大家不會把這個要求看得這麼重，認為必須申報；或如果不申報，便看作當中會有“蠱惑”。在當時業界中，沒有這樣的看法。

陳婉嫻議員：

但據我們所知，有關承建商是需要通知房屋署有關分判情況。

黃志超先生：

他有責任要通知，如果他們不通知，我們亦不可能偵查他們……

陳婉嫻議員：

但當時……你剛才說你是事後才知悉的，當時是不知悉的，他沒有對你們說嗎？

黃志超先生：

沒有對我們說。

陳婉嫻議員：

但你本身是助理合約經理，你是處於一個很重要的位置……

黃志超先生：

但不代表我要偵查他們有沒有分判。除非我們成立了有分判便等於質量差的看法，但這並沒有一個必然的關係，所以有沒有分判……如果他們不申報，我們也沒有特別需要作出偵查的。除非認為有分判便等於質量差，我們便應緊密監察分判情況；但這是沒有必然關係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黃先生，根據你剛才所說，你們對於分判，是否一般都持正面的態度？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某程度上，這個行業是靠分判來生存的。某個工序需要某些人，有關公司不可能長年聘請某些專業人員的，所以便將工序分判，在需要的時候由他們進行這些工序，這是善用資源的方法。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黃先生，你擔任了這個專業位置有多久呢？

黃志超先生：

所謂“專業位置”……

陳婉嫻議員：

你現在的職位，即總結構工程師。

黃志超先生：

不，是高級結構工程師。

陳婉嫻議員：

是。大約多久呢？我是指整個專業，不是單指高級結構工程師。總之是有關你的專業資格……

主席：

由取得工程師資格的時間起計算。

黃志超先生：

我在1977年畢業，在1981年考到工程師牌照，有20年。

陳婉嫻議員：

你覺得地盤的分判，你剛才的說法是很正面，那你有沒有聽聞過，在分判的過程中出現了很多漏洞嗎？

黃志超先生：

我認為每件事都有正反兩面的，當然亦有不妥善的地方。作為分判商，對我們來說就像隱了形，較難“捉”他們，所以他們亦有可能做一些……總承建商說到底都是大公司，可能有較多的顧忌。這是大家不可以說不知道的事情。

陳婉嫻議員：

但你剛才說，整個制度是靠他們自行申報，而不是你們去詢問的。他們不申報，你覺得沒有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我不是說沒有問題，而是我們無從得知，除非他們申報……

陳婉嫻議員：

但你剛才承認他有責任向房屋署申報的……

黃志超先生：

沒錯，他有責任申報，但我們沒有責任偵查他們有沒有申報。我認為是兩回事。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到此為止。

主席：

謝謝。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有關整個建造過程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pre-drilling，即預鑽孔工程。其實你們找土力工程方面去看bedrock level和founding level，但他們給你們的資料是no comment的。你們對於這個no comment的理解如何呢？他的意思是否指沒有問題呢？

黃志超先生：

主席，這個工程的pre-drilling是在我到任前完成的，我是否需要回答這個問題呢？

主席：

所以你並不知道當時土力工程師的答覆的嗎？OK。

李卓人議員：

因為你未到任而不知道。但你可否解釋一下內部的運作、分工等，是否土力工程方面會負責所有的bedrock level及founding level呢？因為founding level是很重要的。那你們通常的分工是否Structural Engineer便負責整個工程的建造，而founding level則是土力工程方面的責任嗎？

黃志超先生：

應該是，如果我沒有理解錯你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即一直以來的分工都是這樣嗎？

黃志超先生：

因為他們亦有本身運作的manual，亦有訂明他們的工作範圍，與我們的銜接等……

李卓人議員：

即你會期待他們會advise on bedrock level和founding level的嗎？

黃志超先生：

他們一直的說法，亦是合理的說法，他們只會決定石質是否適合承載那個重量。因為真正的founding level還有其他考慮因素的，所以他們強烈insist由Structural Engineer去自行決定。

李卓人議員：

Founding level 應該由 Structural Engineer 自行決定，那 Structural Engineer也知道嗎？

黃志超先生：

知道的。

李卓人議員：

第二個問題便有關挖掘樁井的問題。通常會有一個temporary casing的，Method Statement中提及用一個vibrator把它打進地下，你對於這個建造方法是否覺得有問題呢？

黃志超先生：

沒有問題。

李卓人議員：

沒有問題。

黃志超先生：

另外其他的工程都會採用的。

李卓人議員：

都有採用vibrator。但有人說過，採用vibrator根本沒有可能把temporary casing打進50米深，你是否同意呢？

黃志超先生：

我不同意。我在另一項工程又是採用vibrator，50米的。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土質，不可以“一竹篙打一船人”，如果地盤全部都是boulders，便連10米也打不進。若說這種機器只可做某個深度，便是太“籠統”了。

李卓人議員：

不知道是否由於時間問題，承建商最後也沒有採用vibrator。承建商後來採用了Bauer BG40鑽探機進行挖掘工作，你是否知道他採用了BG40鑽探機？

黃志超先生：

我想作出少許澄清，承建商並非棄用vibrator，因為不採用vibrator便不能把鋼管放進去。據我所知，承建商是採用BG40鑽探機協助挖掘泥土，他們平常是用hammer grab鑿下去，再把泥挖出來。而BG40鑽探機是把泥土抓到斗中後再抽出來，這是比較先進而快捷的方法。

李卓人議員：

採用BG40鑽探機會否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其直徑與casing之間比較窄，導致有某些位置是挖掘不到？

黃志超先生：

這是完全需要的。如果BG40鑽探機與鋼管是同樣大小，便會擦出火花，所以必須比鋼管細小，才能放進去，當旁邊有泥多出來，多出的少許泥自然會掉下。

李卓人議員：

所以當你知悉採用BG40鑽探機，你也覺得沒有問題？

黃志超先生：

如果你到馬鞍山地鐵沿線，有很多地盤都是這樣，是較細小的。

主席：

問題是你們在98年是否知悉承建商採用BG40鑽探機。你不要談馬鞍山的情況，你應該表明在98年是否知道承建商在圓洲角地盤採用BG40鑽探機，你可以澄清是否加上vibrator一起用。

黃志超先生：

對，應該是加上vibrator。

主席：

還是替代？

黃志超先生：

不可能替代，因為替代了，鋼管便不能放進去。由於鋼管要很大力才可把它壓下去，這純粹是一種挖掘工具，如果只挖掘而不把鋼管壓下去，那麼永遠不能把管放下。所以不可能用了BG40鑽探機而不用vibrator震動它。

主席：

即兩者一起用？

李卓人議員：

但有評論表示.....

主席：

你當時是否知道他們用這種方法？

黃志超先生：

承建商曾通知我們，我們在地盤也不可能看不見這麼大部機器，這只是取代了平時採用的hammer grab方法，所以原則上，他的Method Statement並沒有in principle的改變，因此我們沒有要求他再入另一個Method Statement，因為這只是代替了hammer grab，承建商仍然會把鋼管震下去。

主席：

你在證供表示雖然BG40鑽探機直徑只有2.3米，但挖泥2.3米後，旁邊的泥也會掉下，所以直徑會達到2.5米，對嗎？

黃志超先生：

沒錯。直徑是根據鋼管而訂，這只是一個挖掘方法。

李卓人議員：

Temporary casing也是一直被震下去，temporary casing是否12米？是否有固定的長度？

黃志超先生：

Temporary casing沒有特定長度，因為是由不同工廠生產，有些可能由香港山寨廠生產，有些也可能曾在其他地盤用過，但按需要來割切有關長度，所以它的長度並非像reinforcement bar一樣，每條都是12米，而是很參差和有不同size。每次用完後會把它抽上來，一個地盤用完後，再給另一個地盤使用。

李卓人議員：

每次用完後都把temporary casing抽回來，形成每支temporary casing長度不一樣，你放進temporary casing的數量和深度，是否很容易量度？

黃志超先生：

不錯。

李卓人議員：

你知否在工程進行時，有否量度這個深度？

黃志超先生：

應該有的，每個地盤應該都有這樣做。

主席：

地盤有沒有就這方面作紀錄？

黃志超先生：

這個地盤有否就這方面特別作出紀錄？因為我到過很多地盤，每個地盤都會給我看他們的紀錄……

主席：

不，就這個工序來說，會不會就放下temporary casing這個工序，記錄了放進去的casing的深度和數量呢？因為你早前的證供表示，放進casing後，你便知道有多深，如果不量度casing，你怎知道有多深？

黃志超先生：

所以一定有量度，一定有作紀錄。

主席：

這只是大家的推斷，但我想問實際上，地盤有沒有人記錄casing的深度，從而可以知道樁有多深？

黃志超先生：

有。

主席：

有一種這樣的制度，還是怎樣？

黃志超先生：

制度……

李卓人議員：

制度上是由誰人量度？是WS？你有COW、ACOW，由哪個職級的人做這件事？還是沒有規定？

黃志超先生：

在manual裏，應已寫得很清楚。

李卓人議員：

大約是誰？Manual裏也規定由誰量度casing？Manual有否說明應要記錄下來？

黃志超先生：

有。

李卓人議員：

記錄後……

黃志超先生：

量度後卻又不記錄，這便沒有意思。

李卓人議員：

另一方面，你們也有site staff駐守地盤，你們有否看見承建商採用Supermud？Supermud應該是被運到地盤的，按理來說，應該會被看到，但你們知不知道contractor後來採用Supermud？

黃志超先生：

不知悉。

李卓人議員：

你說不知悉，是否因為你們的同事在地盤察覺不到這是一個問題？還是因為很難察覺得到？剛才你說BG40鑽探機很容易看，那

麼Supermud是否很難察覺？還是因為駐地盤人員從未接受這方面的訓練，所以看不到？你怎樣解釋這方面的問題？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想澄清剛才的說話。我說不知悉是我自己不知悉，而不是地盤site staff不知悉，我不能代表他們說話。

李卓人議員：

即是你自己不知悉？

黃志超先生：

我不知悉。

李卓人議員：

即你亦不知道駐地盤人員是否知悉？

黃志超先生：

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知悉。

李卓人議員：

如果駐地盤人員知悉，他們是不是應該向你們報告，讓你們知悉？

黃志超先生：

如果採用的material，是在合約上沒有說明的，便一定要向我們報告。

李卓人議員：

一定要報告，OK。另一個問題是工程問題，我想就bell-out工程發問。承建商現在採用的方法是bell-out chisel，但有評論表示bell-out chisel這種方法，需要很長時間進行，並非這麼快便能做到。承建商說兩個小時做好，其實並不實際。你覺得在這項工程採用bell-out chisel，時間上是否並非如承建商所說般，兩小時便可以完成？而是事實上需要更多時間？你對這種方法有甚麼評論？

黃志超先生：

兩小時是不可能的。

李卓人議員：

需要多少時間？

黃志超先生：

要看看是怎樣計算出兩個小時。如果純粹只從……我不知道是否計算出來，因為有些紀錄，例如request for inspection form或簽名的時間，是事後才後補的，所以未必能準確推算時間和日期。如果只從這方面看，表示有人在兩個小時內便做好，我覺得是不可能的。採用bell-out chisel所需的時間，我想最低限度……也要看石質，如果石質很“脆”，便會很快捷，但最少也要大半天；如果石質較硬，便需要兩天，這視乎石有多硬和是否有很多裂痕，因為有些石雖然很硬但可能很“脆”，有很多不同的石質，所以亦不能一概而論。但會有個range，我想最快也要大半天，慢者則需兩天。

李卓人議員：

如你所說，採用bell-out chisel需要大半天的時間。有評論說contractor以這段時間和空間去做，根本就是不實際，你是否同意？

黃志超先生：

無可否認，採用bell-out chisel是較落後的做法，在這數項工程完成後，已無人再採用，因此便可看到，這是可行但較落後的方法，我相信也由於這個原因，所以另外3座本應做bored pile的工程，都轉為工字樁。因為做下去才知道原來需要這麼長的時間，那便不能完成該3座工程，於是轉用H piles。

李卓人議員：

你們負責投標的人員會不會也與此有關？當然不是與你有關，但我想請你評論，負責投標工作的人員都知道Method Statement說明採用bell-out chisel，他們會否表示這樣是不可行？

黃志超先生：

但標書沒有說明採用甚麼機器……

李卓人議員：

採用哪種方法。

黃志超先生：

可以用20部機器一起打，即分別在這裏。

李卓人議員：

你是否知悉承建商建議採用 Ultrasonic Earth Echo Sounder Monitoring來量度 bell-out的大小？你對這種方法的成效有何評論？

黃志超先生：

我要在這裏詳細解釋，我們會在數方面量度用 bell-out chisel 做的bell-out：第一，我們在未做前會量度bell-out chisel的插，如果你們看過圖也會知道，那是一個斜插，是用一條鋼索吊在上面控制，所以我們只要在上面量度鋼索移動的長度，便知道該支撐斜插伸延多長，這種量度是在施工時做；待contractor完成後，我們一般會要求他把插全伸出來，在大口徑鑽孔樁打圈給我們看，以保證已完成了bell-out。如果再想做好一點，應該怎樣呢？因為他們這樣插可能會弄至很糟，可能頂部會有些塌下來，底部又未必這麼好，所以我們要求承建商額外——事先聲明，這是額外——額外去做你說的monitoring，去看看bell-out的profile究竟是否妥善，雖然他達到diameter和深度的標準，但上面會否很糟？我們就要用Ultrasonic Earth Auger Monitor拿profile來看，這個測試本身不是用來看diameter，也不是用來測試深度，它純粹是用來檢查profile是否良好、是否達到目標。

李卓人議員：

據你記憶，結果是怎樣？

黃志超先生：

我記得是不錯的，OK的。而且這個方法是承建商額外做的，其他地盤很少要求這種額外做法。

主席：

即沒有這種額外做法也可以？

黃志超先生：

即使沒有，也沒有問題。因為曾經說過……

主席：

只是沒有這麼好？

黃志超先生：

對，不錯。

李卓人議員：

整項工程之後的程序就是做 reinforcement cage 和 permanent liner，在這個階段是否有一個方法去量度長度是否達到合約要求？

黃志超先生：

量度長度是一個很簡單的 measurement，即從圖中看樁應有多深、多長，然後量度籠，如果長度符合，便把它放下去。這方面沒有特別問題。

李卓人議員：

你的意思是很容易量度，因為量度長度是多少，然後把它放下去，只要全部可以放下去，便代表它有多深，對嗎？這方面由誰監察？Site staff 方面會由誰負責？

黃志超先生：

Manual 內一定說明甚麼都由 Clerk of Works 負責。當然他會因應每個程序的艱深程度而分配工作。我相信他會把簡單的量度工序分配給 WS 進行。

李卓人議員：

另一個問題，剛才已稍為提及，就是在 7 時以後工作的問題。根據指引，你們要請人去監察，但你表示看不看也可以。但你認為……

黃志超先生：

也不是看不看也可以，看過當然比較好。

李卓人議員：

看過當然比較好。但你說下屬不願意看，因為不想參與噪音法例，不願意看着人家違反噪音法例。這些“看過當然比較好，但又有噪音法例”的矛盾，你們有否清楚地向上司反映這種矛盾、反映下屬的這些意見？有沒有就這方面進行討論，以解決這個問題？或是向下屬表示：“不用理會，若你被控告，有我護着你，沒事的，一定要監察，不要理會環保署”。可以是這樣做的，因為你們的部門比工程更重要。有沒有這方面的討論？

黃志超先生：

還未到這麼正式的程度，我想沒有一個為政府做事的人，能這樣大膽地向人表示不用理會法例。

李卓人議員：

可能沒有。你們有否向上司表示：上級發出指引當然是輕鬆，但實際上我們做不到，因為下屬要面對這些問題。你有沒有把這些問題向上司反映？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向上反映的制度。

黃志超先生：

有。從物流表可以看到。Mr David LEE也曾發出一個指引，表示一定要看石屎，錢就在這裏，你們……

李卓人議員：

對，但我的意思不是這樣。Mr David LEE發出指引表示一定要看，但下屬不肯看，表示不肯參與一項違法的行為，這是下屬一種很實際 —— 我不知道是否真有這種感受，因為是你告訴我下層的人有這種感受 —— 表示不看是因為不願意參與違法行為。你有沒有渠道可以向Mr David LEE表示，“你發出指引，自己就非常輕鬆，但下層卻不肯做”，你有沒有告訴他？然後再與上層研究怎樣處理？

黃志超先生：

我想大家都明白表面的情況，我們不可能經常追問上司：“怎麼辦？”根本大家都很明白形勢。

李卓人議員：

我不明白那個形勢、時間……

黃志超先生：

大家都知道在時間方面出現的尷尬之處，為甚麼發出這種指引？就是因為在這個背景下，才發出指引。

主席：

但指引表示要你們做，亦批准了會付錢給你們做，但實際上並沒有發生這事，李議員的問題是：這會否是一個矛盾，即上層已做了他做的事，但下層真的不能實施，在這時候，你有否向上層反映有這種困難？你說大家都知道，但我們卻看不到從哪裏可以知道。

黃志超先生：

我們平日有很多接觸，這個問題……你可能看不到我們在文件上向上層反映7時後的情況會很尷尬，但……

主席：

有沒有寫過這份文件？

黃志超先生：

沒有。

李卓人議員：

但即使平日談論，你的意思是上層也知道，但他們的態度是不是：儘管是知道，總而言之我發出了指引，我便不用背黑鍋，而是由你們背黑鍋。當然我在這裏說得較淺白。於是你就背了黑鍋，你剛才說背黑鍋對你是很不公平。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要這樣看這件事。這件事並非一個死症，並非唯一的方法，一定要人緊密監管。因為我們剛才也提及過，事後我可以要求他做core，可以要求很多事情。這對承建商來說，是很不方便的，例如當我要求他做core時，他需要很多時間和金錢，他有動力

不去做這件事。一個正常的承建商，如果他能夠作出安排，他都不會安排超時。

李卓人議員：

這是個很不正常的承建商，對嗎？因為他經常超時，總是在7時後才做。你察覺到這是不正常的情況，你又怎樣看這件事情？

黃志超先生：

我剛才也曾就這件事情作出解釋。很多時候承建商也未必控制到這些事情，石屎還未被運載到來，他也沒有辦法。

李卓人議員：

接着我想問你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測試，剛才也談了很多。你說sonic test不行，tube又塞了——我們也別爭論到底有多少，連你也覺得事情並不尋常——於是其後決定用coring test，但後來做了一半coring test又不做，你覺得這是否有問題？

黃志超先生：

如果做不到sonic test，其實還有很多方法，我們的manual內也談到，其實早已說過，可以用vibration test來互相引證。Vibration test是可以引證到，但我們為甚麼要求contractor做core？是為了給他多些麻煩，因為這是需要很多錢，即形成一種阻嚇力，如果我要求他做更多core，那便浪費更多金錢.....

李卓人議員：

在大口徑樁發生事故後，曾發出指引。我只看見指引裏談到coring test而沒有談到vibration test，會不會是因為coring test比vibration test穩當，所以指引裏只提及coring test呢？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這是很自然的，coring test的結果，可以在手裏拿着一件實物去看，所有人都最相信這些東西，core了一塊石芯來看，最好就是這樣了。Vibration test是一種很科學化的test，震動了一會兒再看graph，又要依靠專家interpret，大家肯定對此有疑問。如果讓我選擇，我當然選擇core，因為大家可以拿着一件實物去看。

李卓人議員：

那一次讓你們選擇，你們選擇core，但為甚麼你們不盡量去做core？

黃志超先生：

問題是我們已做了很多core，而coring result都是OK的。

李卓人議員：

但你當時有否察覺到，你做了這麼多core，全都是在Block D的。似乎在Block E只得一支，跟着Block E的便全用vibration。你當時是否覺察到呢？

黃志超先生：

我想在開始時我已解釋過了，我們監察工程時，不是針對Block D或Block E的，而是整個地盤來監察的。所以這些分別，是在事後看report時才知道的。另外的問題是工程進度基本上是先做D座，後來才做E座的，所以coring當然會在Block D先做；而不是全部樁柱都做好，就像現在所有文件都放在這裏，任我選擇其中一些來做core，因此你覺得我們只選擇Block D來做core，而不選擇Block E來做core。其實是一個過程……

主席：

是誰決定由coring改為vibration呢？

黃志超先生：

這是由承建商提議，由項目工程師、我和何樹基先生都有審議過的，亦從manual得知兩個tests其實是可以互相替補的。而manual也提及，每個地盤都應進行一些vibration test的。

李卓人議員：

在我記憶之中，我不知道是否正確，在開始的時候，發現sonic tube塞的情況，承建商便建議採用vibration test.....

黃志超先生：

不是。

李卓人議員：

還是中途才建議採用呢？

黃志超先生：

中途。

李卓人議員：

中途才建議……

黃志超先生：

我一直都是做 coring test 的。

李卓人議員：

一直你都要求做 core，中途才做 vibration。然後你、項目工程師和……

黃志超先生：

項目經理

何俊仁議員：

……項目經理決定批准採用 vibration test。

黃志超先生：

因為一直看 coring result 都是 OK 的，而且亦 core 了很多樁柱，再罰他們的話，便等於罰自己。

李卓人議員：

另外 coring test 是有一個指引，要你們有 site staff 在場監察 coring test 的，是嗎？

黃志超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那你是否知道派了誰作為site staff？他是否真的在場監察整個coring過程呢？

黃志超先生：

在manual中提及，在有法律問題的情況下，才需要全程監察 coring test；否則一般的 coring 程序，是不需要 full-time 進行監察的。整支40米的大口徑鑽孔樁由頂鑽到底，是需要一、兩天的時間，我們只有數個 site staff，不可能要求他們24小時監察着鑽探混凝土的工序。

李卓人議員：

以我們的理解，manual中的EI-814中提及，PCOW應該要“witness the taking of the core full-time”，但以你的理解，只在有法律爭議的情況下，才會執行EI-814這條文？

我們可否……

主席：

我們現正翻閱有關條文。

另外，讓我在此詢問黃先生，你剛才說vibration test是manual所容許作為引證的……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但manual中說，只是check 5%而已……這是Specification嗎？

黃志超先生：

Specification。

主席：

Specification中只是說5%而已。你說manual中容許以vibration test作為引證的，請你指出是哪一條條文，如果你現在未能找出，你可以後補給我們的。

黃志超先生：

我是有的。DEPP-301。

主席：

D.....

黃志超先生：

DEPP-301。

主席：

301。好。

黃志超先生：

李議員剛才所說的EI-814.....

主席：

在coring方面，是否需要全程監察，你是在哪個.....

黃志超先生：

不知道李議員是否指EI-814第二頁第八項呢？

李卓人議員：

是。EI-814的第八項。提及需要PCOW “witness the taking of cores full time”。

黃志超先生：

這句後半部說明了是“due to cube failures”，即如果有混凝土磚有問題，我們有可能reject整支樁柱，在那情況下我們是會全程監察的。

李卓人議員：

OK。這並不是指一般的coring？

黃志超先生：

不是指一般的。

李卓人議員：

在這事件中，如果按照manual的做法，你們是沒有請PCOW去take.....witness full-time？

黃志超先生：

沒有。

李卓人議員：

Vibration test的結果，有沒有呈報給你呢？

黃志超先生：

Vibration test的結果.....我可能稍為看過，我不記得太清楚。因為這個test是需要專家的interpretation，所以通常我們都只看result。

李卓人議員：

專家是指誰呢？是否sub-contractor呢？

黃志超先生：

進行測試那間laboratory。

李卓人議員：

進行測試那間laboratory。那以你的記憶，那間laboratory所寫的專家報告也指測試沒有問題嗎？

黃志超先生：

OK，報告說OK。

主席：

OK，好。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黃先生，你剛才在口頭陳述中提及，你和其他site staff(地盤人員)的關係，是沒有一個所謂“administrative link”，即行政關係，因為他們是屬於不同的.....

黃志超先生：

不同的……不算是部門，是division。

何俊仁議員：

Division。然後你又說，在合約中是沒有訂明你的權力。雖然如此，但整體上作為整個工程……全組人員的合作並沒有問題，是嗎？例如誰負責做甚麼，誰可以指示其他人做些甚麼，誰人要接受指示然後執行等，是沒有問題的，是嗎？

黃志超先生：

在一般情況下，都是OK的。

何俊仁議員：

即整體的teamwork是沒有問題？

黃志超先生：

是。這是administrative-wise，寫得很清楚，是沒有從屬關係，但始終由於職級的關係，這項工程是由工程師負責的，所以site staff與他雖然沒有從屬關係，site staff仍然會聽工程師的指示的。

何俊仁議員：

對。我想知道的是，作為一組人員的合作，究竟有沒有問題？按照你所說的話，給我們的印象是，究竟是大家的合作有問題，還是整體配合有問題呢？你有沒有這個意思呢？

黃志超先生：

到了工程本身的運作便沒有問題……

何俊仁議員：

OK。

黃志超先生：

……但我說的是較大的層面，例如人員之前的訓練、調配、聘任和評核等方面，我們便控制不了。

何俊仁議員：

另外，你作為助理合約經理，在經理不在時，你可以說是代替了他的位置了，雖然合約中沒有訂明，但大家都認為你是經理的代表了，是嗎？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是沒有問題的嗎？即行使……

黃志超先生：

你所謂的“大家”是指誰呢？

何俊仁議員：

即工程組內的人員。

黃志超先生：

我不知道他們是否這樣看待我。

何俊仁議員：

但你會否覺得你是能夠行使權力和……不是權力，而你是具有這樣的影響力和角色？即當合約經理不在時，你可以替代他的職位。

黃志超先生：

我自己的做法是會盡量避免這個情況。因為我可以通過工程師辦事，我很少親自到地盤“扮老細”。一個是合約經理，一個是合約經理代表。如果我親自到了地盤，發現了一些需要即場解決的事件，由於我每次到地盤都是與項目工程師一同去的，所以我只須要求他解決便行，我不須以合約經理代表的身份來處理。

何俊仁議員：

或者我從另一個角度詢問，你是否覺得合約應該訂明你的角色和權力呢？從你的陳述來看，應否有所改善呢？

黃志超先生：

現在的做法便是如此。

何俊仁議員：

現在已經這樣做。

黃志超先生：

這是改革的措施之一。

何俊仁議員：

好。我想問，根據你的陳述書，你會收發很多的信件，信件都會經過你的……

黃志超先生：

經過。

何俊仁議員：

你會根據哪些標準……有沒有標準訂明哪些信需要經過你呢？另外，你會如何處理收到的信件呢？

黃志超先生：

正因為我在合約上沒有特別的身份，所以與承建商來往的信件，全都是由項目工程師負責的。對於一般事務，都是由他發出信件，然後給我，我參閱過後便把它存檔。而收到的信件，亦有交給我參閱，然後存檔的，所以我是知道承建商和項目工程師之間的信件內容。

何俊仁議員：

OK。

黃志超先生：

如果一些重要的事項，超越他一般平常的事務，他便會提出與我討論，或與合約經理討論。如果是很重要的信件，便是由合約經理發出的，通常一份合約，大約只有兩、三封信件，是由合約經理親自簽署的；其他的都是由合約經理代表，即項目工程師發出的；而所有收發的信件，都會在存檔前給我參閱的，即是在信件發出或收到之後。

何俊仁議員：

OK。透過這個程序，你大約會知道……

黃志超先生：

大約會知道整體的發展。

何俊仁議員：

發展，OK。根據你的陳述，有很多會影響品質、進度和價錢等事項，結構工程師會經過你向合約經理提出的。就這個地盤，你是否記得，有沒有任何特別問題，令你感到關注呢？

黃志超先生：

我一直都有說的，便是有關sonic tube的事項。

何俊仁議員：

這個是重要的事項。

黃志超先生：

我們會討論。我上次亦有提及的。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後來決定採用vibration test，有沒有和合約經理討論呢？

黃志超先生：

有。

何俊仁議員：

即差不多……那麼關於發出warning letter呢？

黃志超先生：

Warning letter是要合約經理親自簽署的。

何俊仁議員：

一定要合約經理親自簽署的？

黃志超先生：

合約經理代表有時會簽署一些帶有warning letter性質的信件……

何俊仁議員：

OK。

黃志超先生：

……但正式的warning letter便一定要由合約經理發出。我們程序上是一層層上的。

何俊仁議員：

讓我回到剛才有關sonic test的問題，我有一些問題想跟進。你說有4支sonic tubes……

黃志超先生：

沒錯。

何俊仁議員：

……如果有兩支塞了，那還有兩支可以進行測試……

黃志超先生：

可以進行測試。

何俊仁議員：

……那便可以知道長度……

黃志超先生：

主要不是用來量度長度的。

何俊仁議員：

是。

主席：

測試 quality of.....

何俊仁議員：

測試 quality。但 quality 是垂直的 quality，如果是.....

黃志超先生：

不是，是測試水平方向的 quality。

何俊仁議員：

測試水平方向的 quality。但如果塞了兩支，那 vibration 如何從水平方向有 transmission 呢？我不是太明白這點。

黃志超先生：

因為只是一個發射，一個接收。所以便只需兩支。

何俊仁議員：

即兩支便足夠了。

黃志超先生：

是，一個發射，一個接收，音波一直沿着管道下去，那便可以知道兩個管道之間的混凝土質量如何。

何俊仁議員：

即只要剩下兩支便行？如果塞了3支便進行不到測試嗎？

黃志超先生：

塞了3支便進行不到測試。但如果只剩下1支，仍然可以用稱為“探尺”的方法來量度。

何俊仁議員：

在這個工程中，其中有一個階段，需要改動樁柱種類，改成 H 樁。請問你是否知道原因？

黃志超先生：

主要是他們的機器……這純粹是估計，因為他們是無須特別向我解釋原因的。……他 propose 時亦似乎有提及過原因……因為他們在進行那兩座的工程時，以當時可用的機器進行這個深度的大口徑鑽孔樁，效率是低的，如果另外那3座也是採用這個方法的話，便肯定不能如期完工，或者他們可能需要購入很多機器，這樣便不經濟了。於是他們便將樁柱種類改為 H piles。

何俊仁議員：

當時這樣的改動，是需要你們的批准嗎？

黃志超先生：

最後是需要合約經理批准。

何俊仁議員：

合約經理批准。在批准程序中，你們會關注哪些事項呢？例如成本會否上升等？

黃志超先生：

成本上升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當然不是你們負責的，是他們負責的。

黃志超先生：

這幾乎是必然的。因為承建商落標時，必定會選擇他們認為最便宜的組合。如果有任何改動而可以節省成本，他便會在落標時採用這個組合，才會令他們中標。如果他有一個較便宜的方法，為了中標，他們一定會採用這個較便宜的方法。所以落標時說明的方法，便是當時他們認為是最便宜的方法。所以如有任何改動，便一定會較昂貴。我相信這是很合乎邏輯的，否則，為何他們在投標時，不採用這個方法呢？

何俊仁議員：

換句話說，如果他們需要改動，那便代表他們有一個很緊迫的理由……

黃志超先生：

為何會轉呢？當然落標時是考慮如何賺錢，現在便可能考慮賺得少些，罰得少些等其他的經濟考慮。如果他們繼續做大口徑鑽孔樁，會令進度延遲，每日罰10多萬罰款；雖然打樁成本上升了，賺得少些，但依然可以 make contract；但如果進度要遲整整1年，那麼他可能會被停牌或接受其他處分，或者罰款額很高，我相信他們是在衡量過後，才決定改用H piles。

何俊仁議員：

具體地說，在這工程中，以你的理解，這是因為時間的問題，因為避免罰款，所以便轉用H piles，而改動可能導致他們有虧蝕的……

黃志超先生：

這是我的估計，因為我不是contractor。

何俊仁議員：

在這情況下，你會否有所警惕，既然他們有這個危機，會否為了盡量減少損失，在工序方面便沒有那麼妥當呢？這事件有否令你加強了警惕，從而有一個風險的意識呢？

黃志超先生：

我們其實經常都有這個警惕性的，但在合約之中更改樁柱種類的事件，亦不是十分罕有，在我所接觸的工程中，至少同時有另一項工程都是這樣的，有可能在某段時間，bored pile機在市場上供應不足，或者H piles的價錢下降了等，其實當中有很多商業考慮的。

何俊仁議員：

如果照你所說，這類事件並不算得上是不尋常的嗎？

黃志超先生：

不算很不尋常的。

何俊仁議員：

大約有多少百分比會這樣的呢？

黃志超先生：

不會很多的，但亦不是很罕有。

何俊仁議員：

不是很罕有？

黃志超先生：

不會很多。

何俊仁議員：

OK。

黃志超先生：

即正如我所說，他們在落標時便已找到最便宜的組合，如果要更改組合，便肯定會令成本上升。他們可能為了止蝕，或其他原因，一定會有商業考慮的。

何俊仁議員：

大約在98年，因為機鐵上蓋工程進行期間，發現大口徑鑽孔樁有問題，所以AD/Works便發出了一些指引，我想你都很熟悉那指引了。該指引指出地面工序出現問題，包括之前的鑽探，以至後來包括落石屎等詳細工序。當時，既然這個工程有很多問題，又要改用H樁、又可能會腐蝕、時間又緊迫、再加上機場出現的問題，那你有否覺得應如何加強工程的監察？至於機鐵上蓋事件後所發出的守則，你如何確保能夠發放到下級人員，並他們會瞭解和執行呢？

黃志超先生：

該指引是一份相當重要的文件，發出時我亦曾與我的engineer討論過，提醒我所負責各項工程的人員，要求工程師向他的site staff重申內容。至於我自己，我都親自到每一個有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要求site staff用我們鎖起來的尺，來量度任何一支已做好的樁柱。我記得……當時的印象很深，因為是在指引一發出後，我便立刻做了這個工作，在數個我負責的地盤中，我都立即量度了樁柱深度。

何俊仁議員：

即使你做了這麼多，亦可能補救不到在7時後、沒有監管之下所做的工程。你會否因此而覺得不舒服呢？始終是有這個風險。

黃志超先生：

分開兩點來討論。純粹在7時後落石屎的問題，我覺得其實我們已補救了，因為還有其他的方法來check石屎。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但始終都是欠了一個步驟，就是監管着他落石屎的步驟。

黃志超先生：

但如果我們有辦法去看那部分石屎的質量，即使當時沒有人在場監管，雖然沒有那麼理想，但我覺得仍然足夠。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不在場監管落石屎也不要緊，即使指引要求在場監管落石屎，但不在場監管也不要緊，因為有其他方法可以補救，對嗎？

黃志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但一步步鬆懈下去就會有危險，對嗎？

黃志超先生：

我覺得沒有其他步驟出現監管鬆懈情況。

何俊仁議員：

但在7時後沒有人監管着落石屎的地盤工程，這一步的監管是鬆弛了，你要承認這一點。

黃志超先生：

如果你一定要使用“鬆弛”這個詞語……其實我們已有其他方法加以補救。至於更廣泛的範圍，關於7時半後地盤發生了甚麼事，除非我們有人24小時在地盤看更……我已說過落石屎並非最重要的工作，因為在最後的階段，有很多方法可以check這工作。如果有人要做任何非法的事，其實會有很多方法去做，在7時以後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做。

何俊仁議員：

明白。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你們的行業，分判是十分常見的行為，所以已預期會有分判。在這項工程中，由於大判是一間規模頗大的公司，你們會否因為這是一間大公司，所以便覺得很安心，故此分判已在預計之中；因此，即使地盤裏有跡象顯示會有分判，對你們來說也不重要，也不會查核有沒有分判。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黃志超先生：

我不覺得會是這樣，實際情況是我們不會理會那是大承建商或小承建商、有分判或沒有分判，manual裏已清楚說明inspection的事項，大家按着manual來工作，我們不會理會有沒有分判、大公司或小公司，其實全部都可以check出來。如果沒有人“搞搞震”，其實全部都可以做到。

何俊仁議員：

這項工程內是否完全沒有跡象使你們覺得有分判的情況出現？

黃志超先生：

有沒有跡象看見有分判……

何俊仁議員：

對，即你們不知道有沒有分判，但事實上，由始至終有大部分合約已分判的。你們告訴我們，我們聽過數位證人作供也表示不知道。這怎可能發生呢？你們經常到地盤，又有那麼多人向你們報告，是否因為你們覺得不要緊，分判在行內已很常見，只要我們監管着大判便可以，大判最後會向我們交代，當時是否這種情況？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要這樣看，我們始終最後接收的是一個 product，所以我們監察的都是那個 product，監察 product 有多長、多深、質量如何。至於由甲做或乙做，究竟是否真的這樣重要呢？是否乙做便一定會不好呢？

何俊仁議員：

不錯，我們明白你們這樣的看法，就是因為你們這樣的看法，才反映出你們沒有徹查是否有分判。還有你剛才提及的 honour system，承建商不向我 report，我便不理會他，即使有分判又怎樣？有分判也是常見。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志超先生：

不，我們最低限度不會浪費資源去偵查他，如果有這種資源，我倒不如多去監管 product。

何俊仁議員：

OK，換言之，即使有跡象顯示有可能已分判，你們都不會作出調查，因為這是很常見，所以不值得浪費資源調查，應該由承建商向我 report。

黃志超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俊仁議員：

OK，根據合約，整個分判制度要得到你們批准，而且不可以分判得太多。

黃志超先生：

不可以全判。

何俊仁議員：

不可以全判。目的是甚麼？目的是連最下層都想由你們監管。

黃志超先生：

我不是真的這樣看。其實分判這個topic真的很複雜。為甚麼我們不希望全項工程分判呢？最主要因為如果分判商只提供人力資源和機器，他們便沒有管理。如果全盤分判，管理責任亦會給予分判商，我們管理時便會隔了一層。但如果我們管理總承建商，而他把少部分的工作分判，例如租機器，借人力等，那麼合約管理始終都在總承建商手中。

何俊仁議員：

明白。但問題是為甚麼要由你們批准？因為要確保分判商也要符合一定資格，因為你們可能也有名單去批准。

黃志超先生：

大部分的分判商是沒有名單，我們完全不知道他們是哪間公司。

何俊仁議員：

但你們有沒有制度去確保分判商本身的背景、以往的業績……

黃志超先生：

只有數項。

主席：

如果要分判 plant，你要先得到 approval。你為甚麼要得到 approval？就是為了確保分判商的資格……

黃志超先生：

對，只有數項需要得到 approval。

主席：

若你說你不理會有否分判，只理會產品(final product)，那麼你就不用check分判商，若不check分判商，又怎能確保分判商的資格？

黃志超先生：

主席，並非我們不理會或不想理會有否分判，而是理會與否的分別在哪裏？我們是否需要投放這麼多資源，就這方面作出偵查？始終透過honour system，他們會告訴我們……

何俊仁議員：

明白。另一點是當時也是建屋高峰期，時間非常緊迫，這些因素也與監管模式有關係；加上人手不足，引致你們沒有這麼多時間監管這麼多工作，所以你便覺得無需理會問題不嚴重和風險不高的工作，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未能catch到你問題。

何俊仁議員：

我的問題是：當然合約上很清楚註明，分判必須先得到你們的批准，但你們說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理由，以致你們會調查承建商有沒有分判，這是個honour system，要由他們主動向你們報告，你們才會理會。換言之，你們那時候是刻意不作出調查，即使有跡象顯示有分判，你也不理會，因為當時是建屋高峰期，有很多工作，工作很忙，也沒有這麼多時間。這樣來形容你們當時處理分判的態度、甚至政策，是否正確？即你們不會主動作出調查，因為你們做不到那麼多工作。即使有分判也算了，總而言之，承建商不向我們報告，我們也當作不知道而不理會，對他們“隻眼開、隻眼閉”，這是不是事實？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要再多說數遍。我們不是不理會……

主席：

我相信黃先生已作出了很清楚的解釋。

何俊仁議員：

OK，我明白了。如果你沒有更多東西要說，就……

主席：

我們其實很清楚你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

最後一、兩個問題，是關於發出警告信。其實這方面出現頗多問題，你也記得地盤報告書也顯示有很多不理想的事情，包括不出席會議、品質控制工程師缺席、不到地盤巡查、管理不善等。你們發出很多報告，但最後卻沒有作出adverse comment而只發出警告信。為甚麼你們這樣寬鬆地處理這些事情呢？可否作出解釋？

黃志超先生：

好，首先讓大家有一個更大的picture。你們剛才看到的report並非很差的report，一般承建商，總會在某些地方做得不好，我曾看過很多這類report，有更多比這些report還要差。在個別項目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都會在該項目剔上poor，你也可看到report的前面有summary，後面有些細項，在某些細項上有poor是很普通的事情；所以你們看到的並非是很差的report。至於達到甚麼程度才被評為adverse？有一件事情我要對承建商公平處理，就是因為每3個月才呈交這份report一次，如果我們在3個月的過程中，沒有正式向他發出warning letter，便立即向他發出adverse report，他可向我們appeal，表示：你們還沒有告訴我在哪方面做得差便針對我，這是不當的。你應先向我發出warning letter，告訴我這部分做得差，才可以發出adverse report，因為adverse report會影響……

主席：

如果已發出warning letter呢？

黃志超先生：

即使曾向承建商發出warning letter，也要視乎有關程度，是否曾發出很多warning letter？如果發出warning letter後，他已作出改善，我便不一定因為曾發出warning letter，而立即向他發出adverse report。

何俊仁議員：

但承建商是持續地被認為有很多不妥善的地方，即接續收到數份報告也顯示有這樣情況——這都是我所記得的，如果你記

得並非這樣，便看看報告 —— 如果承建商收到警告信後還不作出改善，為甚麼你們不對他作出更嚴厲的處理？

黃志超先生：

那也要視乎該細項的不妥善地方有多嚴重。

何俊仁議員：

嚴重，OK。

黃志超先生：

並非每一個細項 —— 即使是接連地做得不妥善，我便要把行動升級，例如某個細項不妥善，但其實如果並非很嚴重，而其他地方卻做得好，那便可以功過相抵。我們主要是看大項目，而不會只看大項目裏的一個小項目 —— 即使該小項目是 consistently 做得不好，我們也不會立即向他們發出 adverse report。

何俊仁議員：

品質控制工程師由始至終也沒有經常出席，我知道最後他被革職，你是否當他已作出補救？

黃志超先生：

我們一直追問他，他也一直向我們提出不同藉口，表示聘請不到人，因此這件事情拖延了很長時間。談到較闊的 picture，由於當時的合約，沒有要求品質控制工程師必須 full-time 駐守地盤，而在許多地盤內，QCE 也不是經常出現，這是一個頗普遍的現象。於是後來我們便修改合約的條文，註明 QCE 一定要 full-time 駐守地盤，這樣便解決了問題。

何俊仁議員：

在這項工程中，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差不多完工前換了結構工程師，我相信你也會記得，請問這種情況是否不尋常？你有否向他詢問原因？我不用提醒你有關名字吧？

黃志超先生：

我知道。我嘗試回想有沒有其他工程也曾這樣換人。應該也有。我們可以想像一項工程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有些工程師與一

間公司的合約，未必可以維持這麼長時間，或許在工程期間出現金錢或合約上的問題，所以完成一部分的工作後，便另找其他人繼續做，這是很平常的事情。

何俊仁議員：

OK，即沒有不尋常的地方？最後一個問題，據我們所知，在沒有正式收到最後一份RSE Report前，便向承建商發出完工證明書，為甚麼會這樣呢？這種做法又是否正常？

黃志超先生：

很多工程也有這種做法。最主要是工程的實質工作經已完成，測試結果也OK，RSE Report只是一個總結，是要從他口中告訴我們一切都OK。事實上，我們也監察着整個過程，所有相關的紀錄和測試都齊備，所以我們也知道是否OK，只不過因為合約屬於design-and-build contract，承建商要由他的RSE告訴我們，已經完工，而且認為產品滿意。其實就是這樣的作用。因為這是design-and-build contract，因為他要承擔design-and-build的責任，所以要由他的RSE告訴我們，這是一種formality。

何俊仁議員：

你的意思是整個行業也是這樣？

黃志超先生：

不，當然我們會盡力去追。

主席：

但正確的做法是否應該是……這是否符合正確的做法？

黃志超先生：

正確的做法是最好他能在完工前完成。

主席：

那才是正確的做法？但全行都不理會RSE Report，即……

黃志超先生：

還不至於全行也是這樣做，但大約也有一半會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一半？好，如果是contract-out呢？如果你已外判給人監察，例如有Consultant Architect，你們會否……

黃志超先生：

我相信我在這方面不清楚。

主席：

他對這方面不清楚。

何俊仁議員：

不清楚？

主席：

他對這方面不清楚，我相信這是黃先生所知以外的範圍。

何俊仁議員：

好，謝謝主席。

主席：

好，接着有兩位議員要發問，是余若薇議員和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相信這已是差不多了。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李議員曾向證人問到有關Supermud的問題，但合約上對這種東西沒有說明。證人的答覆是因為這是一種新的物料，合約上又沒有規定，所以知道一定要報告，但明顯……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余議員，我沒有說過這是一種新的物料。

余若薇議員：

你說是應該要報告的，對嗎？

黃志超先生：

我沒有聽過這種東西。

余若薇議員：

你沒有聽過Supermud這種東西？但你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如果知道，便應該要報告。

黃志超先生：

不錯。

余若薇議員：

請問這應該是誰的責任去向上層報告，為甚麼在工地中出現這種未曾聽過的物料，這應該是誰的責任？

黃志超先生：

因為material on site是要付錢的，任何工程中所需的物料，被運到地盤時都要take一個數目，由QS付款，所以我們在地盤中的同事一定會留意所有物料的出入情況。

余若薇議員：

請問是由哪位同事負責？即由哪個職級的同事負責記錄物料進入地盤的情況？

黃志超先生：

負責地盤事宜的Clerk of Works。

余若薇議員：

即由Clerk of Works負責這項工作？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又表示，你們也有就temporary casing的長度和深度作紀錄，請問這又是由誰人負責記錄？

黃志超先生：

有關地盤的紀錄也是由Clerk of Works負責。

余若薇議員：

也是由Clerk of Works負責？主席，因為剛才我因事遲到，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有否問證人有關地盤工作人員對打樁工程的認識，即根據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應由誰人負責這個範疇？

主席：

這個問題已經問過。

黃志超先生：

這個問題已經問過。

余若薇議員：

已經問過了？主席，另外我也想問剛才李卓人議員有關coring的問題，你表示是在另一間公司進行這種測試。你知不知道當時是由哪間公司進行coring測試？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一共有數種coring test。

主席：

Concrete coring test.....

余若薇議員：

是sonic coring test的那個測試。

主席：

是在sonic test fail後或出現問題後而進行的concrete coring test，對嗎？當時是由一間公司進行的，對嗎？你知不知道是由哪間公司進行？

黃志超先生：

你想我提出該公司的名字？

余若薇議員：

我想知道你當時把concrete coring test批予外面的公司進行時，是否需要得到某些人的同意才能做這件事情，是由誰人決定批給哪間公司呢？

黃志超先生：

因為有很多種不同的test，在不同的情況下便會不同。剛才所說的情況是如果sonic tube塞了，我便要求他做core。在這種情況下，是由承建商自己聘請其他公司進行，當然承建商要預早告訴我們是由哪間公司進行。

余若薇議員：

是否要先得到你們的批准？

黃志超先生：

我們沒有反對，一般來說，如果所聘請的公司，一向有進行這些測試，我們都不會反對。

余若薇議員：

根據施德論報告，負責進行這項coring test的公司是志成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非你們名冊上的鑽探工程承辦商，這件事情是否不符合你們房署的規則？還是要先得到你或合約經理的同意？

黃志超先生：

從這份report得知，志成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原來是借用另一間公司的牌照進行測試。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沒法看出他是借用牌照還是怎樣，因為在地盤裏只見有人拿着鑽機在鑽，究竟他是屬於志成鑽探工程公司或是某公司，我們是沒法看出來。

余若薇議員：

換言之，所有這些工程——或許再談分判的問題，即使你要求由擁有牌照的承建商進行測試，但你們也未能確保真是如此，最終還要依靠你剛才說的honour system，這也是一樣？

黃志超先生：

也是一樣。

余若薇議員：

尤其是你談到由你批准讓其他公司進行的測試，也是這樣？

黃志超先生：

如果是由我們房署自己付錢進行的測試，我們會有自己的名冊，也有不同的監察系統。

余若薇議員：

但如果談到一些測試，即明顯已出現問題(例如你說的sonic test塞了)，以致你要進行另一套測試時，你要更加確保該套測試是由獨立的公司做。在這個情況下，你有沒有一套機制來確定，在這種情況下做測試的公司是可靠的？

黃志超先生：

由於他提供的公司是一間頗大的公司，所以我們覺得是可靠的。

余若薇議員：

根據甚麼？

黃志超先生：

根據他提供的公司名稱。不過，原來他把牌照借給別人，這件事我們不知道。但其實該公司本身是一間頗模很大的地基工程公司。

余若薇議員：

意思是根據當時或現時的制度，並沒有辦法知道它是否借別人的牌照來工作，到現時為止也無法知道？

黃志超先生：

我想在這方面，始終有部分是要靠承建商的honour system，因為我們始終不是偵探，無論那事情怎樣重要，我們也不可以用另一途徑調查它有否把牌照借給別人，或另有其他情況，這方面我們是沒辦法調查。

余若薇議員：

主席，有一點，不知道有否查問過證人。根據紀錄，他曾到過地盤6次，有沒有問過他這個問題？

主席：

他有表示曾到過地盤。

余若薇議員：

是，我想知道，因為根據他的答覆，很多時也是依靠承建商的honour system，相信他們會做，我想知道，你到地盤做些甚麼？你到地盤的目的是甚麼？你會看些甚麼呢？

黃志超先生：

問題的前半部已經回答過。

主席：

是，或許稍作補充。

黃志超先生：

我想補充，你所說的6次可能是從施德論報告得來，但我可以告訴你，該份報告並不完整，因為它的內容亦是抄自site diary，至於site diary的紀錄，site staff記得寫便寫，忘記了便沒有寫，雖然我自己也沒有一份personal的紀錄，但翻查紀錄，我至少有3次到地盤開會，而且有minutes的，這些都沒有記錄在site diary內，這證明該紀錄本身並不完整。故此，我到地盤的次數是不止這個數目，至於我到地盤做甚麼，我在較早前已回答過。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有點不明白，到地盤除為了開會外，如果正如你所說，很多事情到地盤也是看不到，那麼你到地盤的目的是甚麼？

黃志超先生：

我到地盤去看一些我可以看到的事情。例如：當我看到一部機器及一個人在工作，我是否一定要偵查該部機及該人是否屬於某間公司，然後才可以保證質量呢？這點，我相信即使我去地盤100次也查不到。

余若薇議員：

但如果你這麼緊張，每件事也說要有個list、adverse report等，當你對每件事也如此緊張，但同時卻說你去到地盤也不可以偵查到甚麼，我便不明白，最初要求他們有牌照及種種要求，而最終只是看結果，那麼為何要求這麼多制度，要看他的牌照呢？

黃志超先生：

一來這並非我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任何制度也要盡量設多些“關卡”。設立多些“關卡”，令他做起來覺得困難，他便不做。但有否一個制度的完美程度，是牢不可破呢？我相信沒有可能，須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舉例來說，美國的情報系統先進，911事件……

主席：

黃先生，不要說到這麼遠。

余若薇議員：

這個例子好像沒有關係。

主席：

其實黃先生這方面的意見已重複了很多次，即有關整個制度問題。

余若薇議員：

好的，主席，最後一點。

主席，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一套表格，是用來監察地盤的進度、記錄物料的進出和打樁時某個工序的時間？這一切是否有一套特別規定的表格？又根據表格的規定，應該由誰負責填寫等。是否齊備了全部表格？例如，我們想知道bell-out、coring、concrete pouring的每一程序要做多久、又或每支樁的某個步驟做了多久等，這是否也可以透過翻查紀錄而知道？而那份紀錄是否有一套特定格式及有人負責簽署？

黃志超先生：

關於表格這個問題，房屋署已經過多次不同程度的evolution，最初可能沒有很多表格，後來出現了很多表格，人人被稱為“表

哥、表叔”，其後又因為花了太多時間填寫表格，沒有時間往巡查，於是又簡化表格。故此在不同的階段，大家想……

主席：

我們現時所說的是這個地盤，當時正在進行大口徑鑽孔樁。當時是否有一套表格，讓大家監察進度和完成哪些工序？是否有人負責簽署？當時候有沒有一套表格，請不要說一般情況。

黃志超先生：

其實，每個階段，我們也想盡量optimise那些表格須填寫的資料，究竟應要如何，有多深入、填寫多少details？並要平衡所花的時間和所得的效果。要是甚麼也記錄和簽署，確實花很多時間填表，這亦是很多site staff的complaint，他們花了很多時間來填表。

主席：

那麼當時這個地盤的情況是怎樣？

黃志超先生：

很難說當時的表格是否足以表達所有事情。

主席：

有沒有表格？

黃志超先生：

有很多表格。

主席：

有很多表格？

黃志超先生：

肯定有很多表格。房屋署的表格有一大疊。

主席：

剛才所描述的工序，須要填寫表格？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至於是否足夠，我們要看一看那些表格才能知道。OK。

黃志超先生：

是，真的很難判斷。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或許稍後我們看一看有哪些較重要的表格，我們可以看一看那些表格。

主席：

好，我們稍後再看一看。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數個補充問題。我想請問黃先生，你的上司是何樹基先生，對嗎？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的下屬有多少人？由你負責管理的有多少人？

黃志超先生：

我當時說過，應該是7名engineers。

陳婉嫻議員：

Engineers，包括廖先生在內？

黃志超先生：

包括廖先生在內。

陳婉嫻議員：

由你直接負責管理他們？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用甚麼制度來監察每個人的工作呢？

黃志超先生：

我在書面陳述中亦曾提到，我會與他們接觸(personal contact)、與他談話、向他們查問、看有關的出入文件、測試報告，以及親身到地盤。

陳婉嫻議員：

這是否表示，你是依靠他們告訴你。他們怎樣說，你便按照自己的專業常識來判斷，並以此作為信任制度，對嗎？

黃志超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即你並沒有任何指引？例如大口徑鑽孔樁，助理署長曾經於98年7月10日向員工提出有關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指引，諸如此類。你於是向他們說：我有這些指引給大家，大家根據這些指引進行監察吧。然後當他們把情況告訴你，你便相信他們，對嗎？究竟是否這樣？

黃志超先生：

當然，如果我到地盤監察一些可由我自行量度或counter check的事，我會自己做。我剛才也說過，我會到地盤，也曾量度深度，我覺得這是最重要一環(能量度到深度)。

陳婉嫻議員：

你並非每個鑽孔也量度？

黃志超先生：

不是每個鑽孔也量度。

陳婉嫻議員：

你只是抽樣？

黃志超先生：

是抽樣。如果我每個鑽孔也量度的話，便不用 site staff了，整個team的所有人也會知道別人所做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你的意思是，如果你沒有量度，大致上你會相信7名下屬所說的話，是否這樣？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既然署理助理署長於1998年7月10日向員工提出指示，要監察大口徑鑽孔樁，在這問題上，你有否與你的7名下屬商討如何監察呢？

黃志超先生：

我收到這指示後，我應該有召集他們商討過一次，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指引。

陳婉嫻議員：

你除了召集他們……

黃志超先生：

因為我慣常也會這樣做，當收到重要的指引時，也會和他們談談。

陳婉嫻議員：

在監察方面，你會否除了找他們談談外，本身也會做點事，例如到地盤突擊。你會否這樣做？

黃志超先生：

我已回答了，我會前往地盤量度深度。

陳婉嫻議員：

那是因為這個問題？

黃志超先生：

是的，沒錯。

陳婉嫻議員：

你覺得，每次去測試大口徑鑽孔樁，也沒有出現問題？

黃志超先生：

對不起，我不明白你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你說，你會到地盤去探測和量度。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的問題是：你所量度到的，完全沒有問題，對嗎？

黃志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會否在去地盤之前，先行告訴他們？

黃志超先生：

不會。

陳婉嫻議員：

不會？

黃志超先生：

他們可能會知道我去，因為我是坐地盤車去的，但他們不會知道我去做甚麼。

陳婉嫻議員：

OK。主席，謝謝。

主席：

黃先生，最後我有一項補充問題。你的部門是否有個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s' meeting？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有的。多久開一次會？

黃志超先生：

1個月1次。

主席：

1個月1次。由誰來主持？

黃志超先生：

總工程師。

主席：

總工程師。在會議上，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提出一些事項進行討論？

黃志超先生：

問題是……

主席：

有否事前說明會討論哪些議程項目？

黃志超先生：

是。

主席：

有沒有？

黃志超先生：

有的。

主席：

由誰來決定？

黃志超先生：

差不多是個標準議程。開始時是商討目前在planning stage的工程情況、正在出標的工程怎樣、正在進行的工程怎樣……

主席：

事實上，地盤出現的問題，會否也提出來討論？

黃志超先生：

如果該問題純粹只是有關該項工程本身的話，也不會等到開會時才商討，一早已跟CM商討。該會議主要是看進度，有些問題是大家也有興趣知道的，便會在會上提出，而不會把每一項工程內的問題巨細無遺地在會上討論，只有一些很特別的問題，而大家也有興趣知道的，才會在會上商討，不然，大部分也是討論進度。

主席：

我們較早前討論過，7時後員工是不申領OT。但其實也有指令說可以超時工作，然而實際上又不能運作。我們剛才說，可以在會上商討問題。我想，該會議是否適當的場合，提出這類問題呢？

我們想探討：在制度上是否有渠道，可以把剛才所說有關7時後OT的問題帶出來，讓大家討論，最少有機會讓大家討論，看看是否有方法處理。

黃志超先生：

我記不起有否把這問題特別放在議程中商討過。但我想指出，7時半後所落的石屎，我們是有其他方法……

主席：

我們現在不是談7時後的問題，因我們認為這一點也是個問題。當時，應該7時後員工可以開工，也批准了員工可以申領OT allowance。但是，實際上沒有人申領津貼，那是因為剛才所說的種種原因。事實上，這是一個可能出現的問題，因為你可以讓他開工，但沒有人開工，對嗎？這類問題會否在會議上討論？關於地盤員工可能經驗不足等問題，又會否於SSE meeting提出來討論？

黃志超先生：

我記不起有否討論過，因為這些問題日常也有很多討論，由於不想會上討論的時間太長，所以會上最主要是要討論進度。

主席：

OK，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第一部分研訊到此為止，黃先生，很多謝你今天出席研訊，日後如果委員會有需要你再協助的話，我們會再邀請黃先生到來。黃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

黃志超先生：

謝謝主席。

主席：

各位公眾人士及傳媒，委員會現在進行第二部分研訊，我們會以閉門形式舉行，請公眾席的人士和傳媒離開會議室，多謝大家合作。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5時30分結束)